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BRAVO! TAIWAN

YOUR BEST INVESTMENT CHOICE

投資者的理想選擇

目錄 Contents

Bravo! Taiwan 02

B 布局・臺灣經商環境 Business Climate 04

認識臺灣 亞太樞紐	05
前瞻願景 放眼全球	07
啟動「經濟發展新模式 2.0 計畫」	09
十大優勢 投資首選	10

R 脈動・投資發展先機 Right Moment 14

5+2 產業創新計畫	15
半導體產業	23
服務業	24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26

A 動力・優越競爭條件 Advantageous Environment 28

租稅制度 透明友善	29
獎勵優惠 利多誘因	33
投資地點 潛力無限	40
優質人力 專業匯聚	44
金融外匯 穩健發展	50

V 繽紛・多元生活型態 Vibrant Lifestyle 52

優質環境 便捷愜意	53
簽證居留 周全簡便	56

O 理想・最佳投資選擇 Optimal Choice 60

A 附錄 Appendix 62

附錄一 設立企業	62
附錄二 投資服務窗口	66



BRAVO! TAIWAN

臺灣位居亞太地區的核心，往東跨太平洋至美洲大陸，往北至日本，西接腹地廣大的中國大陸，南接東協十國等新興市場，無論是海運或空運，臺灣都擁有連結亞太及全球市場的絕佳地理位置。

臺灣產品行銷全球，科技產業居全球領先地位，加上創新研發的能力、求新求變的創業精神、友善優質的投資環境、成熟理性的公民社會等優勢條件，不僅在產業面展現出優異的產能和價值，更在投資環境上獲得許多國際評比的肯定。此外，臺灣擁有全世界最密集的產業群聚，具備創新研發能力和豐富生產經驗，選擇以臺灣做為亞洲的創新中心或營運總部，能協助投資者快速進入亞太地區的新興市場。

臺灣人民的創意也是不容忽視的軟實力，屢屢在許多國際競爭場合中展現傲人的成績，尤其是創新、發明、設計等能力，歷年來在德國的 iF (Industrie Forum Design Hannover)、Red Dot、日本的 Good Design、美國的 IDEA 等幾個世界設計大獎中獲獎無數，表現亮眼。



另外，臺灣醫療技術和服務品質完善且具世界級水準，醫療資源和管理符合先進國家的標準，更擁有世界各國稱讚的全民健康保險制度。而臺灣友善的觀光旅遊環境，深獲許多國際旅客的讚賞，例如臺灣不僅是世界知名的自行車王國，來臺單車環島也甚至成為許多外國人想完成的夢想。

選擇來臺灣投資，投資者可獲得各種優勢競爭條件的支持，同時，臺灣也擁有豐富多元的人文風貌以及便利舒適的住居環境，像是便捷的交通網絡，南來北往都能暢行無礙；而全年無休、隨處可見的便利商店和量販百貨，都讓生活輕鬆自在。來到臺灣工作、居住、旅遊的國際人士，除了讚賞美食、風景、建築、文化和生活的便利之外，對於溫暖友善的人情味印象最為深刻，這也是臺灣最具吸引力的軟實力。臺灣人的認真努力、創新求變、好客大方，還有互助包容的民族性，使臺灣社會充滿活力並且不斷進步。

本簡介希望協助投資者瞭解臺灣的產業發展策略、投資機會與地點及優惠獎勵措施等重要投資訊息。此外，附錄中也列出相關的企業設立流程、投資服務機構與聯絡資訊，提供給投資者參考。

布局

臺灣經商環境

臺灣位於東北亞最南端、太平洋的西岸，北臨日本、琉球群島，南接菲律賓群島，位居東亞島弧的中央位置，是亞太地區經貿運輸的重要樞紐及戰略要地。臺灣面積約為 36,000 平方公里，蘊藏著豐富多彩的自然樣貌與人文風情。



認識臺灣 亞太樞紐

多樣的自然環境

臺灣四面環海，將近三分之二的土地為山地和丘陵，其他則由臺地、平原及盆地所構成。多山的臺灣，超過 3,000 公尺的高山就有兩百多座，主要山脈多為南北走向，其中中央山脈縱貫全島，是臺灣東、西部河川的分水嶺。

由於北迴歸線通過及高山地形，使得臺灣同時擁有熱帶、亞熱帶、高山溫帶等多樣的自然生態，其中原生特有種的野生動物就將近 4,000 種，如櫻花鉤吻鮭、臺灣獼猴、臺灣黑熊、藍腹鵲等。目前臺灣共有 9 座國家公園和 13 個國家風景區，是世界保育的重地之一。

除了高山景觀外，臺灣也擁有岬灣、岩岸、沙灘、潟湖等不同的海岸地形。在豐富的自然地貌孕育下，日漸形成多元精彩的休閒型態及產業，無論是登山、健行、溯溪、泛舟等山區戶外活動，亦或是海邊的潛水、衝浪、浮潛、賞鯨等活動，在臺灣都相當受歡迎。

舒適的氣候條件

臺灣四季中以春冬變化較大，夏秋變化較小，年平均溫度約為 22 度，平均最低溫約為 12 ~ 17 度。南部比北部溫暖，以 1 月的平均氣溫來看，臺北約攝氏 16 度左右，高雄則約為 20 度。

每年 3 ~ 5 月的春夏之際，受到滯留鋒面的影響，東部及北部經常下雨；6 ~ 8 月的夏季，全臺都是炎熱的天氣，偶爾會有颱風經過；9 ~ 11 月的秋季，晴朗而涼爽；每年約 12 月至次年的 2 月是冬季，偶爾會有寒流來襲，是適合泡湯的季節。整體來說，臺灣的氣候不僅適合居住、旅遊，也因氣候宜人，所以一年四季都有種類繁多的蔬菜、水果、花卉可供食用和觀賞。

多元的歷史人文

臺灣是由多元族群所組成的社會，包含原住民、漢人，以及近年來以東南亞國家為主的新移民等，其歷史、語言、文化和宗教信仰，融合在日常的飲食、建築和生活習慣中，為臺灣的歷史文化增添許多豐富精彩的元素。多元的歷史文化在彼此相互刺激與影響下，不僅成就臺灣社會無窮的生命力與創造力，也展現在音樂、藝術、工藝、建築和各種生活美學上，共同成為臺灣珍貴的文化資產。

華語是臺灣社會共通的語言，閩南語、客語、16 族的原住民族語等，則是每個族群自己平常慣用的語言，老一輩的臺灣居民，因為受過日本教育，也會說日本語。在宗教信仰上，臺灣社會包容各種宗教，包括傳統的佛教、道教與民間信仰、天主教、基督教、伊斯蘭教及其他宗教等，都在不同時期進入臺灣，各自發展、彼此尊重。



穩定的政經體制

臺灣是自由民主的法治國家，政治自由且穩定度高，每隔 4 年人民透過民主的選舉程序，直接投票產生總統、立法委員、地方首長和地方議員等，這些以民意為基礎的執政者和代議士，必須接受民意監督、向人民負責。

經濟方面，臺灣目前是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等國際組織的會員，與全球超過 140 個國家有頻繁密切的經貿文化交流。為因應全球經濟自由化快速發展，臺灣不斷調整產業策略、法規鬆綁和開放投資限制，強化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制度，逐步與國際潮流接軌。

臺灣整體貿易實力表現穩定，根據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發布的 2023 經濟自由度指數（2023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臺灣在 184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 4 名，並在亞太地區位居第 2 名，僅次於新加坡，無論是在經商自由或財政健全、貿易自由等項目，都有很好的表現。

2022 年臺灣主要經濟指標

國內生產毛額 (GDP)	7,627 億美元
每人平均 GDP	32,811 美元
經濟成長率	2.45%
出口值	4,795.2 億美元
進口值	4,276 億美元
外匯存底	5,549 億美元 (2022 年底)
失業率	3.67% (2022 年底)
勞動力參與率	59.17%

資料來源：1. 投資臺灣入口網 <http://investtaiwan.nat.gov.tw/>。
2.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http://www.stat.gov.tw/>。

僑外投資概況

臺灣自 1952 年引進僑外商直接投資以來，截至 2022 年底，累計核准僑外投資件數為 66,765 件，投資金額合計共 2,080.55 億美元。僑外資在臺投資前五大來源地區依序為加勒比海英國屬地、荷蘭、美國、日本及英國，並以金融及保險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及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為前五大投資產業。

2022 年度，臺灣核准僑外投資件數為 2,566 件，丹麥、加勒比海英國屬地、日本、澳大利亞及荷蘭，合計約占該年度僑外投資總額的 73.86%。前五大投資業別依序為金融及保險業、批發及零售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及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約占僑外投資總額的 79.59%。

前瞻願景 放眼全球

臺灣以製造業、高科技產業引領經濟的發展，創造多項產品產值名列世界第一的紀錄，例如主機板、IC 封測、晶圓代工、機能性布料、桌上型及筆記型電腦等。在面臨全球化競爭壓力及產業轉型的挑戰，政府與民間也積極調整產業結構，以突破現有產業發展瓶頸，創造下一波經濟成長的動能。

經濟結構轉型 積極開放創新

臺灣有很多別的国家沒有的優勢，除了有海洋經濟的活力和 性，高素質的人力資源、完整的產業鏈、敏捷靈活的中小企業外，更有永不屈服的創業精神。未來，臺灣將打造一個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追求永續發展的新經濟模式。



關於臺灣

面積：36,000 平方公里

人口：約 2,357 萬人

人民：漢族、原住民族、新移民

語言：華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

宗教：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伊斯蘭教

首都：臺北市



四大主軸，引領經濟發展升級

■ 推動產業創新

產業轉型必須將製造業及服務業向上提升，臺灣刻正以「連結在地、連結未來、連結國際」三大主軸，推動「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生醫產業」、「綠能科技」、「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五加二」產業創新，以及數位經濟創新、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創新、文化創意產業科技創新，運用 5G、人工智慧、大數據、物聯網、區塊鏈等數位科技，在現有基礎上，推動 5+2 產業創新計畫 2.0，強化新興產業、新科技發展，帶動產業再升級，為經濟成長注入新動能。為此將打造可促進投資、技術及人才緊密結合之友善環境，引領業者從在地需求出發，發展產業創新聚落，進而連結全球創新能量，並擁抱國際市場。臺灣的超額儲蓄很多，為了結合資金、技術及產業，政府將從資金協助、活絡人才、法規鬆綁、鏈結國際、創新場域等五大面向，積極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為年輕人打造一個看得見的未來。

同時，在創新、國際行銷、資金取得等方面提供中小企業協助，並強化產學研合作，讓大學與研發法人成為中小企業與地方產業研發或人才技術的後盾。



■ 永續的能源與資源管理

臺灣將全力發展綠色新能源，我國能源轉型規劃短期將優先推動已成熟的風電和光電，長期則極大化布建再生能源，並投入前瞻能源研發；另推動分散式電網，強化電網韌性，確保供電平衡，以提供穩定、潔淨的電力及能源供給服務，並達成能源轉型政策目標。

因應氣候變遷提高國土韌性承洪能力，積極推動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並推動聯合防災救災機制，完善防汛整備與防災管理。另外，將朝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四面向，發展多元且永續的供水系統，並推動節水省水、提升水資源調度能力、強化水庫清淤更新及建立備援供水等，進行有效管理與彈性調度，確保供水穩定。

■ 拓展經貿布局

臺灣不只銷售優質產品到國際市場，更要加強與他國互惠交流，以促進技術、資金與貨品的流通。為提升對外經貿格局與多元性，具體作法包





括：推動全方位的經貿關係，除加強拓展新南向市場外，並兼顧先進國家及新興市場之布局；積極參與多邊及雙邊經濟合作及自由貿易協定談判，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PTPP)，加強與亞太經濟合作 (APEC) 各經濟體合作，拓展全球商機；推動新南向政策，及強化與產業技術先進國家的連結度。

■ 塑造優質經營環境

為推升臺灣投資動能，持續推動法制鬆綁，排除投資障礙，並營造健全的投資環境。臺灣大幅修正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產業創新條例，以打造友善經商及產業創新環境，就企業併購法來說，明定公司必須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說明董事就併購之利害關係事項；並擴大反對併購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之適用範圍，以保障其退場機制。另放寬非對稱併購適用範圍，可由董事會決議後進行併購，不須再經過股東會。此外，明定被併購新創企業個人股東取得的股份對價，可選擇全數延緩繳稅；並明定可辨認無形資產之類型，並放寬併購產生的無形資產之攤銷計算標準，更易於估計其租稅成本，有利提升企業併購效率並同時兼顧股東權益保障。

與此同時加速推動公共建設，為內需市場注入活水，並積極解決投資遭遇的土地、勞工、水、電等問題，打通產業經營瓶頸，以提振投資人信心，匯聚更多的

投資及人才，活絡臺灣經濟成長。另大幅修正商品標示法，以求消費者保護與企業經營者效率間調和，與國際接軌。

為持續強化招商攬才窗口功能，政府已成立「投資臺灣事務所」，透過招商與投資審查一條鞭服務，使外商明確瞭解掌握來臺投資相關申請資格及流程，同時將採取商業化模式經營，並建立與外國商會、國內工商團體、駐外單位、中央部會、地方政府等橫向聯繫網絡，延攬多元國際人才，化被動為主動，積極招商。

啓動「經濟發展新模式 2.0 計畫」

為掌握全球供應鏈重組及臺商、外商投資臺灣契機，總統已提出下一階段的財經目標政策「經濟發展新模式 2.0 計畫」，將在過去 5+2 產業創新既有基礎上，推動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國防及戰略、綠電及再生能源、民生及戰備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並透過建立臺灣品牌、提供靈活多元的金融支援、匯聚及培養數位和雙語人才等，讓臺灣成為未來全球經濟的關鍵力量。此外，政府亦將積極協助民間資金導入實體投資與公共建設，以掌握疫後時期全球供應鏈重組的先機，並打造臺



亞太六大港口平均航海時數
 亞太八大城市平均飛行時數

灣成為「高階製造、高科技研發、半導體先進製程、綠能發展」等四大中心，提高臺灣關鍵地位和經濟韌性，讓臺灣經濟再維持 20 年榮景。

高階製造中心

美中貿易摩擦後，高階伺服器等高階製造的產業鏈持續移回臺灣，加上武漢肺炎疫情突顯分散布局的重要性，將透過「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及「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抵減優惠，鼓勵廠商從事高附加價值生產並導入智慧製造，將臺灣打造為高階製造中心。

半導體先進製程中心

AI、5G 及電動車是下世代產業競爭的利器，半導體是推動產業數位轉型的基礎。臺灣為確保先進製程技術領先，如台積電、美光、南亞科、力積電等半導體大廠皆持續在臺擴大投資，亦在臺灣研發新世代半導體技術，同時吸引半導體關鍵設備、材料等外商來臺設廠，共同讓臺灣半導體產業聚落優勢更形完整、研發能量更見齊備。

高科技研發中心

美中科技戰加上疫情衝擊，不僅加速臺商回臺亦帶動國際大廠亞太戰略重新布局，勢將驅動新一波高科技研發需求，透過推動「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吸引國際領導大廠在臺設立高端研發基地，結合臺灣產業鏈共同開發新世代產品，加速發展新興產業聚落，打造臺灣成為全球高科技研發中心。

十大優勢 投資首選

數十年來，臺灣以中小企業型態為主的傳統及科技製造業引領經濟發展，臺灣製造產品獲得國際肯定，遍布全球。臺灣優越的地理位置、完善的基礎建設、完整的產業供應鏈、大量的研發人才、安全的法治環境等，都是吸引跨國企業來臺投資，設立區域總部、研究或運籌中心的最佳優勢。

亞太的運籌樞紐

臺灣位在亞太地區東北亞與東南亞的交通樞紐上，擁有設備一流的國際機場和港口，交通運輸便利，進出口轉運也相當發達。臺北飛往東京、首爾、北京、上海、香港、新加坡等西太平洋主要城市，平均飛行時間僅需 2.55 小時；從高雄港到馬尼拉、新加坡、香港、上海、東京等五大主要港口，平均航

行時間約為 53 小時，是連結歐、美、日及亞太新興市場的重要橋梁，亦是跨國企業在亞太地區設立營運總部的首選。

接軌世界的平臺

臺灣西鄰世界經濟成長重心及第二大經濟體——中國大陸，北連第三大經濟體——日本，東邊為全球最大經濟體——美國，南接東協十國，位居亞洲極佳的經濟戰略位置。

隨著全球經濟重心漸從西方轉向東方，市場重心從成熟市場轉向新興發展中市場，臺灣無論在語言、地理或文化上，和中國大陸市場相近，具備不可取代的優勢，加上創新能力、製造實力及臺商在亞洲的產業鏈布局等優勢，是吸引跨國企業選擇以臺灣為基地，作為進入中國大陸和亞洲新興市場，進而接軌世界的平臺。

優越的國際評比

臺灣的投資環境受到許多國際評比的高度肯定。世界經濟論壇 (The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2019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9)，臺灣在 141 個國家中排名第 12，在亞太地區位居第 4。經濟學人智庫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公布 2019 年全球最佳經商環境排名，臺灣排名第 13 名。

而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IMD) 公布的 2023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臺灣排名全球第 6，較去年上升 1 名，為 2013 年以來最佳表現。另外，依據世界銀行 (the World Bank) 公布的「2020 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20)，在 190 個受評國家中，臺灣的經商便利度排名第 15。

堅實的產業聚落

臺灣的產業聚落分布，北部地區以電子科技產業為主，中部地區則是精密機械產業，南部地區主要是石化及重工業 (重要產業分布如書末附圖)。根據世界經濟論壇 (WEF) 2019 年度全球競爭力報告，臺灣在產業聚落發展的指標排名全球第 5，上中下游完整的產業供應



鏈，對於客戶的各種需求，能夠快速反應，提供即時（just in time）的客製化零組件，讓臺灣產品在質與量都具競爭力，正是吸引外商來臺投資的重要利基。

產業聚落的高度發展，讓臺灣成為全球第 2 大資訊硬體生產國，晶圓代工與封裝測試業產值更位居全球第 1、IC 設計業則居全球第 2、PC 產品居全球第 3。

自行車產業也是成功案例之一，臺灣自行車產業的兩大龍頭巨大和美利達發揮群聚效益，吸引全臺超過 8 成產業集中於中臺灣（臺中市及彰化縣），帶領上中下游供應鏈合作，打造全球最堅強的高階自行車供應基地。尤其是電動輔助自行車，自 2016 年起，出口量與出口值逐年穩定性成長，出口表現亮眼，近年更因應受到疫情影響，民衆改變通勤方式，全球自行車與電動輔助自行車的市場需求殷切，整車廠與零件組廠皆訂單成長，透過團隊之間緊密的合作和分工，全力增產提供全球個人防疫交通載具，大幅提升我國國際知名度。

優秀的人力素質

臺灣擁有素質優秀的勞動人力，隨著教育普及，每年約有 30 萬大專院校畢業生，根據統計，2022 年大專及以上就業人數達 632 萬人，占就業者比率達 55.4%。

世界經濟論壇 2019 全球競爭力報告，臺灣勞動市場效率在 141 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 15，主要係稅制激勵人民工作的成效顯現及婦女勞參率提升等因素所致。另外，目前政府也持續推動建立世界一流

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致力打造臺灣成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與華語文輸出大國，以充分滿足跨國企業進軍亞太市場的人才需求。

完善的基礎建設

臺灣的交通網絡綿密完善，海運和空運交通皆相當發達，目前共有 7 個國際港、17 個機場。鐵路、公路設施完善，包括環島鐵路和公路、西部的高速鐵路、高速公路及與其連結的 10 多條東西向快速公路，再加上臺北、高雄的捷運網及連結桃園國際機場之機場捷運，綿密且便利的交通網絡，建構一日生活圈，並在商務、倉儲運輸等交通成本上展現快捷的效率。

另外，臺灣的水、電和電信等設施，價格低廉，供應普及率將近 100%；根據世界經濟論壇 2016 年度全球資訊科技報告，臺灣在光纖網路使用人數評比（Network Readiness Index, NRI），排名全球第 19，整體網路的應用相當普遍，尤其電子化政府的服務更是世界頂尖，進步的數位科技也是吸引外商投資目光的原因之一。

健全的法治環境

根據中華民國「憲法」規定，有關人民權利、義務的事項，都必須以法律明文制定，在完備的法治體系下，人民友善、有良好的民主和法治觀念，經營環境的可預期性及穩定性高。同時，我們的商業法規亦快速地調整與國際同步，確保投資者的權益，特別是外國人來臺灣投資，更受到「外國人投資條例」的保障。



完善的智財保護

臺灣的智慧財產法制公開透明，不僅符合國際公約基本規範，並因應產業與國際智財法制發展進行檢討修正。此外，也持續強化專利、商標的審查效能與品質，並優化線上申請與查詢系統，為企業提供更好的服務。

為了妥善保護智慧財產權，臺灣設立專業的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與專責查緝仿冒盜版的保護智慧財產警察，為了因應科技、網際網路發展及強化營業秘密保護，特別加強執法人員相關專業訓練。整體智慧財產保護環境周延與友善，深獲跨國企業與權利人團體肯定。

2010 年海峽兩岸簽訂「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相互承認專利、商標及植物品種優先權，並成立工作組，建立官方平臺，確保協處機制之運作，有效協助臺商在中國大陸的智慧財產權保護。

臺灣積極拓展國際間智財交流合作，並與各國駐臺機構、在臺商會及權利人團體維持密切關係，樂意接受各界進步與建設性的意見，以營造友善的智慧財產環境，提供企業研發創新的後盾，促進商機與經濟發展。

友善的籌資融資環境

臺灣的資金充沛、匯率穩定、利率水準與資金成本較低，是良好的籌資、融資環境。為吸引外商投資，臺灣也推出相關措施，放寬外國企業來臺籌資之條件與簡化籌資行政流程。

直接金融方面，臺灣上市櫃成本較香港、中國低，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相對合理，流動性良好，截至 2021 年底已有 78 家外國公司來臺第一上市、32 家公司來臺第一上櫃。並推動創櫃板及開放股權募資，以及於 2021 年 7 月起新增創新板、戰略新板，建構多元化的籌資管道。

在間接金融方面，臺灣歷年的高儲蓄率累積了豐沛的資金，也創造了低利率的優良融資環境，並獎勵銀行對於中小型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提供融資服務，讓銀行融資服務能夠普惠各種規模的企業。



多元的創新文化

臺灣創新研發活力旺盛，無論是高科技與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推陳出新、連鎖加盟店的創新服務、自行車、珍珠奶茶、華語音樂等，都是透過創新元素進而風靡全世界的臺灣特色商品與文化。

世界經濟論壇 (WEF) 將臺灣列為創新驅動經濟體，臺灣在 2019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中的創新能力排名全球第 4，亞洲第 1；企業研發支出之投入程度排名全球第 5。美國全球創業精神暨發展機構 (GEDI) 所發布的報告中，臺灣在創業企圖心排名全球第 11，顯示我國不論在企業的實質研發投入或創業企圖心都名列世界前茅，結合臺灣具有長期競爭力的產業聚落發展 (WEF 全球排名第 5)，孕育出臺灣具備地方特色的多元創新文化與良好環境。除此之外，臺灣也擁有包含工業技術研究院、資訊工業策進會等 10 多個技術研發機構，不僅帶動臺灣的產業發展，更培育出大量的科技創新研發人才，這些都是外商想要進入亞太市場、布局全球的最佳夥伴。

脈動

投資發展先機

靠著卓越的研發技術和製造能力，臺灣從產品研發、製造、供應到服務，分工綿密且快速，透過臺灣企業在生產及營運的成功經驗，不僅能減少試驗時間，也能降低營運成本，無論是設立研發中心或是區域總部，臺灣都提供外國投資者布局亞太市場的理想投資機會及環境。



5+2 產業創新計畫

長期以來，臺灣以 ICT 產品代工出口為主的經濟發展模式，不僅維持成長動能，也奠定高效率的製造優勢。然而，在工業 4.0、歐美國家再工業化、中國大陸供應鏈崛起及美中貿易衝突的全球經濟變局等衝擊下，臺灣過去的「代工」產業發展模式面臨了重大挑戰。此外，隨著數位新經濟崛起，網路巨擘如 Google、Facebook、Amazon 等，翻轉產業的既有營運模式；而物聯網 (IoT)、人工智慧 (AI)、區塊鏈 (Blockchain) 等數位科技則加速平臺經濟、體驗經濟、共享經濟等創新經濟型態的發展。

為因應全球分工體系改變與數位新經濟崛起的雙重挑戰，臺灣在全球價值鏈的角色必須重新定位，並加速產業結構改造與數位產業轉型的腳步，以掌握數位經濟的發展商機。根據世界經濟論壇 (WEF) 的資料，臺灣的經濟發展階段，已歷經「要素驅動」、「效率驅動」時代，自 2011 年起正式邁入「創新驅動」的發展階段。面對數位化的知識經濟時代，創新將是驅動臺灣經濟成長的主要動能，也是產業升級的重要關鍵。

為打造創新驅動的經濟成長型態，有效發揮國內產業優勢利基，政府以「連結在地」、「連結未來」及「連結全球」等三大連結為原則，擇定「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醫產業」、「新農業」、「國防產業」、「循環經濟」等產業創新計畫，作為未來發展產業方向，運用 5G、人工智慧、大數據、物聯網、區塊鏈等數位科技，在現有基礎上，推動 5+2 產業創新計畫 2.0，強化新興產業、新科技發展，帶動產業再升級，為經濟成長注入新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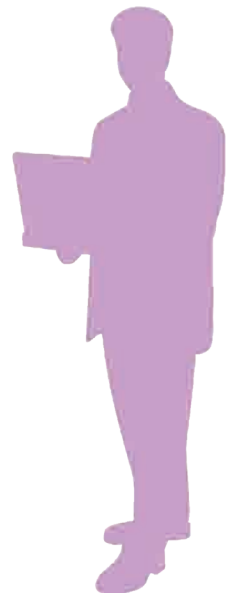
亞洲・矽谷方案

政策焦點

為持續擴大人工智慧物聯網應用及精進新創投資環境，亞洲・矽谷係以「智慧物聯加速產業進化」、「創新創業驅動產業未來」為兩大主軸，積極導入人工智慧及 5G 等數位經濟關鍵技術，並以「擴大 AIoT 科技應用」、「精進新創發展環境」、「匯聚系統輸出能量」三大策略，擴大物聯網應用範疇，鼓勵 AIoT 解決方案輸出國際，持續強化數位科技應用及協助新創發展，打造臺灣成為亞洲數位創新的關鍵力量，說明如次：

■ 擴大 AIoT 科技應用

擴大 AIoT 科技應用：加速 AIoT 關鍵技術研發、推動國產化 5G 開放網路應用，並運用 5G、AI 等數位科技及聯合學習等方式，發展智慧交通、智慧商業等創新服務，以及促成智慧城鄉發展。



■ 精進新創發展環境

精進新創發展環境：擴大投融資、加強吸引國際專業人才來臺落地，促成與產業交流合作；打造國際級創新聚落，協助新創鏈結國際資源。形塑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結合指標新創 Next Big，共同向國際發聲。建立新創資訊平台，洞悉臺灣新創生態樣態。

■ 匯聚系統輸出能量

匯聚系統輸出能量：協助國內物聯網或新創業者深化與國際企業之合作，並加強亞矽產業聚落與國際之連結交流，及透過與國外業者合作或產業投資、成立臺灣智慧園區等方式，協助 AIoT 解決方案輸出新南向等國際市場。



● 投資商機

■ 和臺廠商合作推動物聯網發展

- 由於臺灣在 ICT 產業具硬體製造優勢，國外物聯網業者可與國內業者合作，以技術互補或營運模式創新，專注於技術開發或營運模式創新規劃，透過軟硬體整合共同建構物聯網價值鏈，發展智慧應用服務，共同拓展進軍國際市場。
- 全球記憶體大廠美光 (Micron) 即與臺灣研華科技等業者合作，開發智慧製造、智慧醫療、交通控制系統等物聯網解決方案，共同拓展全球 AIoT 市場。
- 機械製造商三菱重工 (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法國電信 Orange 等，均選擇與臺灣皇輝科技合作，於泰國、菲律賓等新南向國家，推動智慧交通解決方案，如：泰國曼谷捷運紅線、菲律賓馬尼拉軌道通訊工程等。
- 國內物聯網業者、公協會及新創社群已共同組成「亞洲•矽谷物聯網產業大聯盟」，已有思科 (Cisco)、微軟 (Microsoft)、輝達 (NVIDIA)、戴爾 (Dell)、三星電子 (Samsung)、意法半導體 (STMicroelectronics) 等國際企業會員，未來也歡迎其他國外業者加入，與國內廠商交流合作，以激盪出新的合作模式。

■ 歡迎國際廠商、研究機構、投資人相關機構在臺灣進行研發

- 臺灣具備優異的製造能量、優秀的技術人才及豐沛的創新創業能量，外國企業來臺設立創新研發中心，可結合臺灣優勢提升物聯網創新能量，並成為連結亞太市場的重要樞紐。
- 以微軟為例，該公司於 2016 年 10 月在臺設立物聯網創新中心、2018 年 1 月設立微軟在亞洲的第一個 AI 研發中心，並規劃投資新臺幣 10 億元發展 AI 技術及應用、2018 年 11 月成立微軟新創加速器，提供臺灣新創團隊諮詢與培訓等服務、2020 年 8 月成立物聯網卓越中心以及 10 月設立臺灣區域級資料中心，主要聚焦 AI、物聯網與邊緣運算應用需求，期帶動臺灣研發能量並協助我國企業利用微軟平台加速創新。
- 以 Google 為例，該公司於 2018 年 3 月啟動智慧臺灣計畫，已培育 10 萬名 AI、數位行銷人才、2019 年 10 月增資新臺幣 260 億元擴大在臺資料中心營運規模、2020 年 9 月推動 2020 智慧臺灣計畫，提供數位行銷工具及擴大數位人才培育、2021 年 1 月進駐板橋設立 Google 海外硬體研發基地，成為其亞太區最大的研發基地。
- 以亞馬遜 AWS 為例，該公司於 2019 年及 2022 年分別於林口新創園、亞灣新創園設立聯合創新中心，並於 2021 年 6 月在臺首次舉辦新創與創投媒合會，支持新創社群並協助新創募資，幫助新創與



我國企業導入雲端科技，加速數位轉型。

- 以思科為例，該公司於 2019 年 11 月在桃園青埔設立智慧創新應用示範中心、2020 年 8 月與國內業者打造首座 5G 開放網路驗測平臺、2021 年 3 月思科 DevNet 資安人才培育中心正式進駐林口新創園，並以培育國際級資安人才，扶植資安新創產業為目標，成為亞太區首座創新思科 DevNet 平台。
- 以高通為例，該公司於 2022 年 9 月在高雄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設立高通南臺灣創新研發中心，連結在地創新人才，提供技術、商業模式與智財權等諮詢服務，同時設置 5G 實驗研發專網場域，期促進 5G 創新應用落地。



智慧機械產業

政策焦點

透過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發展核心及應用技術，連結在地、未來及國際趨勢，整合產業上、中、下游，推動大型企業邁入智慧製造帶動產業擴散及輔導中小企業提升數位化能力，促進產業升級轉型並建立彈性製造，有效發揮槓桿與擴散效應，帶動產值成長以及拓展國際市場。

行政院通過「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結合機械產業與資通訊產業優勢，發展智慧機械應用解決方案。目前已開始執行多項政策措施來加速智慧機械產業發展：

- 成立「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統籌跨部會資源整合與協調事宜，發揮跨部會合作綜效。
- 提高中小企業智慧化能力，協助製造商及供應鏈數位轉型。並協助設備商開發具備智慧化功能的設備或產線，促成智慧機械或產線輸出國際，布局歐美日國家之高階應用市場，及拓展新南向國家之中階應用市場。
- 在臺中市規劃建置水湳國際會展中心，提供大型經貿展覽及會議所需，強化國際接軌。
- 成立智慧製造輔導團，提供智慧製造諮詢診斷與技術媒合服務，藉由解決產業痛點，協助中小企業加速導入數位化及智慧化生產。
- 輔導導入智慧機上盒 (SMB)，協助中小企業數位化，引領中小企業 IoT 數位化轉型達到即時管控智慧產

線，帶動傳統產業數位化升級，進而提升國際競爭力。

- 推動製造業智慧應用升級 (SMU) 輔導，協助有數位升級需求之製造業者在其聯網基礎上進行跨系統數位整合升級，提升其產業競爭力。
- 協助製造業智慧應用升級，並帶動具備系統整合能力之廠商在國內練兵，強化智慧化系統整合服務能力。
- 透過協助串聯資訊系統，推動中小型製造業供應鏈導入 AI 應用，協助業者與上下游供應鏈廠商串連資訊系統，共同導入智慧機械與 AI 應用，提升生產良率、效率與決策品質。
- 以智慧機械雲加值，提升設備附加價值；建立雲端應用模組技術，加速機械雲平臺擴散。
- 推動我國智慧機械產業接軌國際並建構國際交流平臺，發展智慧製造模組接軌國際通訊介面標準。
- 協助機械業者投入碳盤查、生產環境低碳化、設備產品節能化之發展，同時培養產業淨零人才，推動機械業啟動低碳轉型，及早建構企業低碳力。

投資商機

■ 國際智慧機械研發樞紐

國際研發機構與廠商可在臺灣設置新創公司，成立研發中心或產品製造基地，以與臺灣研發機構或廠商合作研發、技術移轉等多種投資模式，共同參與臺灣智慧機械產業發展，與爭取全球智慧製造應用市場。

■ 參與新興智慧機械發展商機

- 數位模擬與分析、產品生命週期管理、巨量資料分析、機器學習、人工智慧。
- 感測器、工業與服務型機器人、半導體前段製程與先進封裝設備、積層製造。
- 整合感測與控制裝置、生產設備與生產線、企業

整體智慧營運資訊之系統方案。

■ 參與持續成長市場商機

- 疫情過後主要經濟體為平抑物價啟動貨幣緊縮政策逐漸發酵，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將明顯減緩，惟國際淨零碳排趨勢及後疫情成長也帶來永續發展新商機，台灣機械設備自主化程度高，未來結合智慧機械及低碳綠色設備，打造高韌性供應鏈，可確保台灣機械的國際競爭力。
- 臺灣半導體持續進行先進製程投資，資通訊、面板、汽車、電動車等供應鏈廠商亦增加智慧自動化生產投資，對智慧機械的需求將穩定成長，形成龐大商機。

綠能科技產業

政策焦點

以「創能」、「節能」、「儲能」、「智慧系統整合」為主軸，提供穩定能源供應、開發綠色能源、永續經營與減污減碳併進，達到「能源安全」、「綠色經濟」、「環境永續」之目標。主要發展項目包括綠色能源及電動車。

規劃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 29 GW 之政策目標，其中以太陽光電與離岸風電為投入重點，藉由持續推動屋頂型及地面型之太陽光電發展，以及落實離岸風電「示範、潛力、區塊」各階段策略等，帶動臺灣相關綠能產業發展。太陽光電預計在 2025 年累計裝置 20 GW，離岸風電累計裝置達 5.6 GW。

建構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做為產業創新生態系之樞紐，並以節能、創能、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四大主軸為發展方向，打造綠能產業網絡中心及出海口。

投資商機

■ 綠能投資商機

- 臺灣已訂定 2025 年綠色能源設置量目標，至 2025 年將帶動 600 億美元綠能設置投資，帶動綠能相關產業商機。
- 臺灣已於 2017 年通過「電業法」修正案，再生能源電力可透過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再生能源售電業自由買賣，促進市場自由流通。
- 臺灣離岸風電在全機艙組裝、功率轉換系統、海纜等；電動車有電能系統、底盤系統、整車系統等；太陽光電有變流器、儲能系統等，希望能引進國外商來臺灣投資。
- 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投入綠能建設（重點為太陽光電、離岸風電及相關研發和長期發展基地建設），以國內需求為基礎，引進國內外投資，打造臺灣成為亞洲綠能產業重要據點。

■ 太陽光電商機

- 臺灣太陽光電 2025 年累計設置容量目標為 20GW，預估將帶來約新臺幣 500 億元大型變流器商機。
- 配合臺灣太陽光電設置量增加，推動太陽光電結合儲能系統，將以競標及容量分配方式分期辦理，規劃於 2024 年完成設置共 500MW，整體規劃將視推動情形滾動調整，有利於國際儲能系統廠商與臺灣廠商合作，持續帶動儲能產業發展。

■ 離岸風電商機

- 離岸風電採取「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3 階段推動策略，預計 2025 年達成離岸風力 5.6 GW 目標，並帶動約 1 兆元投資額、2 萬個就業機會及 1.2 兆元產值，同時還有減碳降污等多重效益。
- 政府已公告第三階段區塊開發相關選商作業要點，

規劃 2026 至 2035 年，每年開發容量 1.5 GW，10 年總計 15 GW，並採「先資格、後競價」方式選商，已於 2022 年底完成第一期容量分配作業，共核配 3GW 容量（併網年度 2026-2027），持續穩健擴大我國離岸風電市場。

生技醫藥產業

政策焦點

2007 年 7 月施行「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為有意從事生技新藥研究發展之公司提供更多相稅獎勵之誘因；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布擴大高風險醫療器材之適用範圍並新增新興生技醫藥產品之定義。2021 年修正公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新增新劑型製劑、再生醫療、精準醫療及數位醫療等適用範圍，並將受託開發製造之生技醫藥公司納入適用對象，同時延長施行期限至 2031 年。

2021 年 5 月行政院通過「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其在臺灣精準健康產業，將建構基因及健保巨量資料庫，以及開發精準預防、診斷與治療照護系統，並發展精準防疫產品與拓展國際生醫商機，將臺灣防疫品牌推向全球。

推動願景：將建構臺灣為全球精準健康及科技防疫標竿。

投資商機

■ 產業規模快速成長商機



2021 年臺灣生醫產業營業額突破新臺幣 7,100 億元，成長率達 10.9%。

■ 投資臺灣布局亞太市場商機

隨著亞洲高齡人口增加，中國大陸與東南亞新興經濟體的崛起，亞洲地區生技醫藥市場正快速成長，對基礎醫療、居家照護、健康促進、疾病用藥等需求大幅增加。外資可善用臺灣地理位置優勢，人才、生技園區等配套措施，及「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等租稅優惠與研發補助，將臺灣定位為生產基地或區域總部，可望快速進入亞太市場。

■ 醫療器材投資商機

臺灣二類醫療器材產品開發供應鏈完整，積極尋求系統整合和高階或高值醫療器材（如智慧輔具、微創手術醫學影像、骨科醫材、牙科醫材、細胞治療、腦神經與心血管醫材及眼科醫材等）開發合作。外商透過來臺投資，將可加速優質平價產品之研發與上市時程，並將產品銷往中國大陸與新興國家市場。

■ 健康照顧投資商機

- 2026 年臺灣將進入超高齡社會（高齡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21%。臺灣具備試驗場域靈活性和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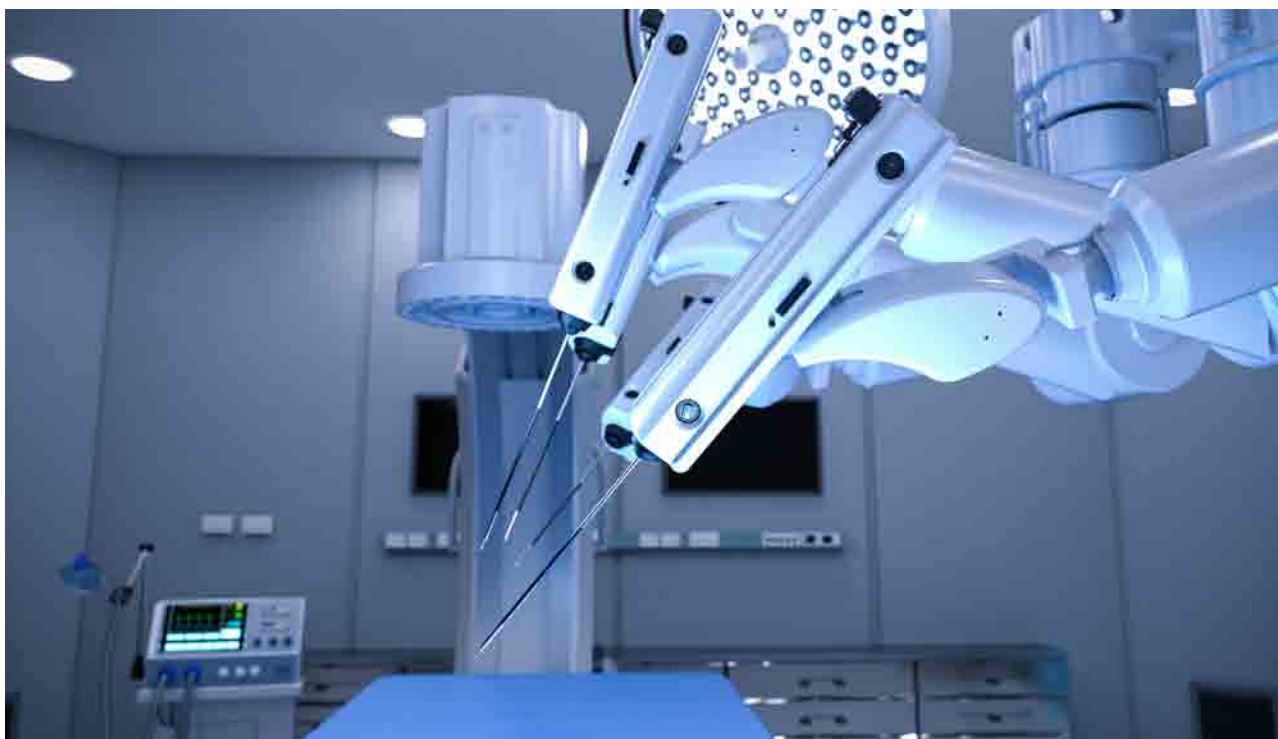
規彈性，結合國內外廠商創新服務模式，及共創銀髮服務新商機優勢。

- 透過臺灣優質的醫療體系及深厚資通訊基礎，有利於建立支援環境系統的基礎建設如監測服務平臺、資訊系統服務，及發展智慧健康服務整合平臺。

循環經濟

政策焦點

藉由臺灣擁有各產業完整聚落之優勢，積





極進行廢棄物管理制度革新及研發循環利用等創新及高值化技術，減少資源使用過程中對環境負面之衝擊，並提高能源及資源使用效率，以達到平衡經濟穩固發展與減少環境負荷之目標。

政府主導循環經濟發展：臺灣由政府擘劃循環經濟推動方案，針對國內重要關聯產業如金屬、石化等，推動兩大主軸：「循環產業化」及「產業循環化」，目標以高雄為循環經濟圈示範場域，打造為新材料循環重鎮，再擴散至全國，型塑全民共識，加速促進資源有效利用與創造資源最大價值，讓資源生命週期延長或不斷循環，以有效緩解廢棄物與污染問題，進而建構優質的生活環境健全循環經濟產業發展環境，創造未來經濟成長動能。

「循環經濟推動方案 - 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平台推動計畫」：以中油五輕高雄煉油廠 17 公頃廠區設置「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及專區」，以產業命題、國家選題、平台解題到新創解題的推動理念，透過跨部會合作，整合產官學研及國營事業等能量，聚焦有機、無機、生質及半導體四大材料領域，建構領域召集人推動機制投入創新材料跨領域整合與研發，帶動臺灣關鍵產業布局。

投資商機

■ 開發新材料市場商機

政府推動綠色製程，導入智慧化生產，朝向環保、安全、高附加價值產品，開發高值新材料及環保低碳新材料，歡迎國際企業來臺灣投資與合作，技術轉移或共同開發，進軍亞太新材料市場。

■ 提供優質事業發展場域

依據「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政府將設置「循環經濟產業園區」列為長期重要工作，提供國際企業全新的發展場域，發展綠色高值材料。

■ 高科技製程衍生物純化商機

臺灣為全球高科技零組件出口重要基地，每年產生大量的科技產品製程衍生化學品與廢料，有利於擁有資源純化與精緻循環利用技術的國際企業來臺投資

新農業

政策焦點

臺灣農業面臨全球氣候變遷、國際貿易自由化、農業勞動力缺乏與高齡化、農業結構僵化等內外環境衝擊，以及食安與消費者保護、環境永續等議題備受國人關注。農委會自 2017 年起推動「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持續精進各項農業政策，以提升農民所得及供給消費者安全的農產品為核心目標，透過完備農民福利體系、健全基礎環境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等三大施政主軸，加速產業結構升級，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拓展農產品內外銷，增加農民收益，力求農業永續發展。

投資商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推動新農業產業發展，已在南臺灣建置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下稱農科園區），第一期 233 公頃土地及 90 個單位生計標準廠房出租率均達 9 成，第二期 165 公頃土地自 2021 年開放農企業投資進駐以來，預約承租及出租率已超過 3 成。

農科園區提供便捷檢疫、檢驗、通關、物流、轉運一條龍服務，第二期 165 公頃土地更已適當分割方正完整的廠房區坵塊，滿足 0.7 公頃到 10 公頃的各式設廠用地需求，搭配整體規劃的公共設施管線、研發試驗所需實驗農（漁）場用地、物流中心，以及新增設高架水塔、蓄水池、天然氣整壓站、污水處理等服務性設施，無論土地、水電動力或廢污排放處理等均十分俱全，是國內外投資者（農企業）投資設廠的最佳據點，有效鏈結臺灣豐碩的學術研究成果及農業上下游產業鏈，提升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國防產業

政策焦點

藉由國防設備的採購、升級和更新的內需市場，帶動造船、航太、資訊安全產業，以及周邊機械、材料、電機等相關廠商，投入尖端科技研發，達到技術創新及協助廠商成長之目標。

- **政府主導國防產業發展：**為推動臺灣廠商與國際企業在國防產業之交流合作，並協助廠商共同開拓臺灣國防產業發展商機，透過國防需求，結合經濟部與科技部資源，共同推動國防產業之發展。
- **推動國防產業聚落發展：**推動以臺中、高雄及桃園為據點的航太工業聚落；以高雄、屏東、宜蘭為船艦工業聚落；以臺南沙崙基地為資安產業聚落。
- **推動專案計畫：**政府正積極規劃國防產業政策與第六期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藉由國防武器及設備的自製、採購、升級等，帶動國內航太、船艦、資訊安全等民用產業技術與供應鏈發展。

投資商機

■ 參與國防產業發展商機

臺灣在既有的國防產業基礎上，歡迎國際國防領域研究機構、廠商與投資人與臺灣廠商在國防相關產品研發、資訊軟體與系統開發、產業服務應用等共同合作，掌握臺灣產業發展商機。

■ 臺灣航太產業發展商機

臺灣透過「國機國造」及航太產業發展政策，將持續帶動軍民用技術發展與市場商機。預期未來 20 年，臺灣將可在亞太地區航太零組件製造與飛機維修領域擁有重要地位。具體投資機會項目包括先進航太製造技術與裝備，航太鍛造及複合材料製造技術與產品開發，航空 MRO 技術與營運基地，飛行訓練學校，無人飛行載具研發、製造、系統整合及創新應用服務等。

■ 臺灣造船產業發展商機

臺灣透過「國艦國造」及造船產業發展政策以及未來離岸風場興建需求將持續帶動軍民用船舶產業供應鏈成長及擴大產業規模。臺灣造船業目前每年超過 20 億美元產值，預期到 2030 年，臺灣造船產業產值達 25 億美元。具體投資機會項目包括先進船舶技術與裝備，船舶動力系統與零組件研發製造，船舶儲能統研發製造，水面及水下無人載具研發、製造、創新應用服務。

■ 臺灣資訊安全發展商機

歡迎外商與臺灣廠商共同投資先進資訊安全技術與解決方案研發，於物聯網與雲端環境進行場域實測合作（如：智慧城市、關鍵基礎設施…等），加速資安產品與技術的發展。預期到 2025 年，臺灣資訊安全產業產值達新臺幣 780 億元。



半導體產業

政策焦點

臺灣半導體產業聚落完整，包括 IC 設計業、IC 製造業（晶圓代工、記憶體及其他晶片）、IC 封測業以及上游 IC 設備業與 IC 材料業。其中，臺灣晶圓代工及 IC 封測產值皆居全球首位，臺灣 IC 設計產值則僅次於美國，台積電在 2022 年 12 月領先全球量產 3nm 最先進製程晶片，並且持續研發 2nm 以下更先進製程，足見臺灣半導體產業在全球之領先地位。臺灣作為世界最密集及技術最先進之半導體生產基地，為求產業升級、經濟創新並掌握數位時代發展契機，已將半導體產業列為國家發展重點項目。

臺灣半導體產業協助科技產業發展，為臺灣經濟發展帶來巨大貢獻，再加上半導體發展已是國家層級戰略，未來政府將持續協助半導體產業積極開發先進的次世代半導體技術以及擴大全球布局，以強化臺灣半導體產業發展。再者，政府將歡迎美國、歐盟以及日本等國際半導體設備和材料業者來臺設廠、擴大投資，就近供應臺灣並讓臺灣與全球供應鏈高度鏈結。藉由臺灣半導體產業的先進技術與產業聚落之優勢，維繫臺灣為全球高科技供應鏈不可或缺的關鍵角色地位，讓臺灣成為國際夥伴可充分信賴的合作對象，充分支援來自於全球各國的半導體需求。

投資商機

■ 半導體材料需求持續成長

- 根據統計 2022 年臺灣半導體材料採購額高達 147 億美元，為全球最大半導體材料買主，而隨著臺灣 IC 產值持續預期向上成長，對於新材料與設備的需求將持續成長。
- 半導體材料具體商機項目：
臺灣目前 IC 製造之材料，如高階光阻、鍍膜劑、特殊氣體、IC 構裝材料等等尚需自國外進口，國際廠



商在臺灣設廠生產，就近服務臺灣 IC 產業。此外，臺灣 7 nm 的 IC 製程成已投入量產，並向 5nm 的 IC 製造邁進，需要與國外廠商的合作，共創半導體先進製程之商機。

■ 半導體設備需求持續成長

臺灣為全球主要晶圓製造及先進封裝測試基地，2022 年設備採購金額達 268 億美元，為全球第二大設備採購市場，且在台積電、聯電、日月光等半導體製造廠商持續投資擴廠帶動下，未來 3 年設備採購需求仍將維持全球前三大規模。

• 半導體設備具體需求項目

以 12 吋晶圓製程設備及先進封裝重佈線層及矽穿孔設備為主要需求，歡迎國外廠商投資：

- 前段晶圓製程設備：氧化擴散、化學氣相沉積、物理氣相沉積、曝光、乾蝕刻、光阻塗佈顯影、化學機械研磨、濕式處理（清洗、蝕刻）、電子束及 X-ray 瑕疵檢測等設備。
- 先進封裝重佈線層製程設備：化學氣相沉

積、曝光、乾蝕刻、濕蝕刻、化學機械研磨、銅電鍍、化學電鍍等設備。

服務業

政策焦點

■ 臺灣積極推動策略性服務業發展

政府推動「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推動計畫」，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匡列約新臺幣 100 億元，分期推動，與搭配之投資專業管理公司共同投資資金，專款用於投資「策略性服務業」。

第一期自 2013 年啟動，投資期限 10 年，其中被投資事業政府基金投資上限為新臺幣 1 億元，另公股股權比率以不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 49% 為限，目的在增加服務業就業、協助服務業朝國際化及科技化發展，進而擴大海外輸出以及增加產值。投資範疇包括：資訊服務業、華文電子商務、數位內容、雲端運算、會展產業、美食國際化、國際物流、養生照護、設計服務業、連鎖加盟業、觀光旅遊業、能源技術服務業及其他經執行單位專案認定服務業。

第二期預計自 2023 年下半年啓動，投資期限、投資條件及投資目的與第一期相同。投資範圍調整為符合政府產業政策推動之服務業。

■ 數位化友善環境加速智慧服務產業發展

政府推出「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簡稱 DIGI+)，打造優質的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生態環境，厚植服務產業創新發展基礎。

DIGI+ 計畫主軸之一包括鼓勵企業發展智慧生活服務方案，並且為運用共享經濟提出解決方案與商業模式提供誘因。

投資商機

■ 數位經濟商機

臺灣軟硬體資通訊基礎建設完善，提供國際業者發展數位經濟下智慧服務事業之市場與實驗場域：

- 至 2020 年，數位經濟占 GDP 比率從 20.5% (規模 1,100 億美元) 成長至 25.2%(規模 1,600 億美元)。
- 在軟體部分的產值從 300 億美元成長至 567 億美元，成長 1 倍。
- 民眾數位生活服務使用普及率預估至 2020 年達 60%，資訊國力排名進入全球前 12 名。
- 在優勢寬頻環境方面，寬頻服務至 2020 年將較目前 100Mbps 快 10 倍達 1Gbps，服務涵蓋達 90%，且弱勢家戶保障寬頻 10Mbps，創造廣大數位服務市場。

■ 電子商務商機

臺灣具有友善的投資環境、強大的消費力與成熟的物流建設，歡迎更多國外電商業者與臺灣電商業者合作，一起拓展亞洲電商市場新商機。

■ 物流商機

正值國際大廠快速於各地擴展供應鏈之際，臺灣具備高效便捷的物流服務能力，國外業者可以善用臺灣地理位置和產業群聚優勢，強化在亞太地區物流網路的投資布局。

■ 美食國際化商機

臺灣豐富多元的美味餐飲廣受國內外消費者及觀光客的喜愛，屢獲國際媒體及全球指標性餐飲獎項青睞，國外業者可善用臺灣地理位置優勢，與臺灣的策略夥伴推動跨國餐飲業者間合作及交流，創造更多餐飲服務商機。

■ 養生照護商機

臺灣擁有深厚的半導體製造業和資通訊科技基礎，以及優質的醫療服務和專業人才，外國業者可善用臺灣的優勢，與臺灣的策略夥伴，整合跨業資源，掌握智慧健康龐大商機。

■ 休閒生活模式商機

樂活休閒生活逐漸成為臺灣民眾的生活模式，使結合購物、休閒及餐飲之 Outlet 在臺灣蓬勃發展，歡迎外商投資或與臺灣企業合作投資，掌握臺灣新的休閒生活模式商機。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前瞻未來臺灣經濟發展需求，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政府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含建構安全便捷的「軌道建設」、因應氣候變遷的「水環境建設」、促進環境永續的「綠能建設」、營造智慧國土的「數位建設」、加強區域均衡的「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及「食品安全建設」和「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 8 項建設，期為臺灣未來 30 年發展奠定根基。

本計畫希望由政府扮演領頭羊，刺激景氣，加速臺灣經濟轉型與升級，提振國家長期競爭力，為人民勾勒幸福藍圖。並透過擴大基礎建設推動成果讓全民共享，打造未來新臺灣。本計畫依 2017 年 7 月 7 日總統公布施行之《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以 4 年為期編列 4,200 億元特別預算，並已於 2020 年 7 月 2 日經立法院同意辦理下一個 4 年期程的 4,200 億元建設預算。本計畫於 2017 至 2024 年分 4 期投入 7,700 億元特別預算，第 1 期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第 2 期 (2019 至 2020 年)、第 3 期 (2021 至 2022 年)、第 4 期 (2023 至 2024 年) 已分別編列 1,071 億元、2,229 億元、2,298 億元及 2,098 億元；第 1 期及第 2 期已分別帶動實質 GDP 增加 1,067 至 1,209 億元及 2,832 至 3,019 億元，第 4 期預估帶動實質 GDP 增加 2,851 至 3,505 億元。

前瞻基礎建設

建設項目	第 1 期經費	第 2 期經費	第 3 期經費	第 4 期經費	重點建設	目標
綠能建設	80 億元	114 億元	78 億元	126.5 億元	淨零轉型、太陽能、風電及沙崙綠能科學城等相關研發和長期發展基地建置。	打造臺灣成為亞洲綠能產業發展的重要據點。
數位建設	159 億元	272 億元	443 億元	380.4 億元	以 5G 發展驅動臺灣數位轉型與全球定位為推動策略，新增基礎建設環境、產業數位轉型、數位人才淬鍊、5G 基礎公共建設、縮短 5G 偏鄉數位落差、推廣數位公益服務等六大推動主軸，共 54 項重點建設項目。	推動「成為亞太區數位空間與創新的重要樞紐」、「5G 服務全面普及，布局全球 5G 產業鏈」、「產業數位轉型鞏固先進產業全球領先地位」等三大目標。
水環境建設	251 億元	582 億元	524 億元	450.6 億元	加速治水、供水及親水基礎建設。	穩定供水、循環永續、透水城市、國土保安、水綠融合、優質環境的幸福水台灣。
軌道建設	166 億元	416 億元	402 億元	537.3 億元	推動高鐵臺鐵連結成網、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鐵路立體化或通勤提速、都市推捷運、中南部觀光鐵路等五大主軸之軌道建設計畫。	打造友善無縫、具有產業機會及觀光魅力的骨幹軌道運輸服務。
城鄉建設	350 億元	720 億元	741 億元	473.1 億元	推動改善停車問題、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推動觀光升級、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客庄 369 幸福計畫、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等。	提升公共環境品質，促進城鄉均衡發展，改善民衆生活條件，提升國家整體形象。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20 億元	22 億元	18 億元	13.9 億元	推動 0 至 6 歲幼兒托育及教保公共化、營造友善育兒空間。	營造友善育兒空間，降低婦女就業障礙，扭轉少子化危機。
食品安全建設	3 億元	5 億元	16 億元	14.4 億元	建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提升邊境查驗通關管理系統效能、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強化中央食安檢驗量能。	提升檢驗量能並健全安全管理體系，提升我國之食品安全。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42 億元	98 億元	76 億元	102 億元	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數位與特殊技術人才發展計畫、推動國際產學聯盟計畫、領袖學者助攻計畫等。	打造國際標竿創業聚落，吸引國際人才來臺發展，協助我國創新創業生態系進一步與國際接軌。



動力

優越競爭條件

臺灣是一個適合外商投資的地方，包括友善的租稅制度、提供優惠獎勵措施、高素質的人力資源、穩健的金融市場，而且設置各種產業發展專區，充分滿足外商的投資需求。



租稅制度 透明友善

臺灣的租稅制度和歐美國家相似，採取分稅立法，稅法規定明確，稅務申報程序簡易。在全面性所得稅協定方面，目前簽署生效有 34 個，方便外國人來臺投資和經商。而臺灣在 2002 年加入 WTO 之後，參照 WTO 的規範，修正課徵關稅的基準，平均稅率和實質稅率也逐年降低。整體而言，臺灣租稅環境良善，稽徵程序公開透明，給予納稅義務人完善的保障。

營利事業所得稅

總機構在臺灣境內的營利事業（含外商在臺子公司），應就臺灣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來自臺灣境外的所得，已依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的所得稅，得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加計其國外所得而增加的應納稅額。

總機構在臺灣境外的在臺營利事業（例如外商在臺分公司），而有臺灣來源所得者，應就其在臺灣境內的營利事業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022 年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級距（新臺幣）	稅率
120,000 元以下	免稅
超過 120,000 元	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 20%，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部分之半數。

■ 房地合一所得稅制度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營利事業交易房地之所得併計營利事業所得，按 20% 稅率課稅（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者依持有期間按 45% 或 35% 課稅）。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交易房地比照個人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分開計稅、合併報繳（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者仍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按 20% 稅率課稅），並將出售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藉股份或出資額形式

臺灣租稅體系

國稅	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關稅、遺產稅、贈與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地方稅	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田賦、契稅、娛樂稅、印花稅、使用牌照稅

交易而實質移轉房地情形納入課稅範圍。2021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地，適用稅率如下表：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	
持有期間	稅率	持有期間	稅率
持有期間 ≤ 2 年	45%	持有期間 ≤ 2 年	45%
2 年 < 持有期間 ≤ 5 年	35%		
持有期間 > 5 年	20%	持有期間 > 2 年	35%
非自願因素交易、以自有土地與其他營利事業合建及依法參與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且持有期間 ≤ 5 年	20%		

■ 最低稅負制

營利事業享受租稅減免，或有證券或期貨交易所得者，應申報所得基本稅額。自 2013 年度起營利事業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股票的交易所得，減除持有滿 3 年以上之股票交易損失後，餘額為正者，其餘額按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並計算基本稅額。但在臺灣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的營利事業，不適用最低稅負制。

基本稅額計算方式

$$\text{基本稅額} = \left[\left(\text{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 + \text{各項減免所得} \right) - \text{新臺幣 50 萬元} \right] \times 12\%$$



個人綜合所得稅

■ 居住者課稅方式

在臺灣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的個人；或在境內無住所，而在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應於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遇例假日順延）辦理上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並應將其配偶及扶養親屬的所得、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申報。

2022 年度綜合所得稅速算公式

級距（新臺幣）	稅率	累進差額（新臺幣）
0 ~ 560,000	5%	0
560,001 ~ 1,260,000	12%	39,200
1,260,001 ~ 2,520,000	20%	140,000
2,520,001 ~ 4,720,000	30%	392,000
4,720,001 ~ 以上	40%	864,000

註：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級距 40%。

■ 股利所得課稅新制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個人居住者獲配股利或盈餘可選擇與綜合所得總額合併計稅，並按股利金額的 8.5% 計算可抵減稅額（每一申報戶上限新臺幣 8 萬元）扣抵應納稅額，或選擇按 28% 稅率分開計算稅額。

■ 薪資所得計算方式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居住者薪資所得計算可選擇以薪資收入減除定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

額，或列報減除 3 項必要費用（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及職業上工具支出），每項可減除金額，以薪資收入 3% 為限。

■ 非居住者課稅方式

在臺灣境內無住所的個人，而在一課稅年度內居留合計未滿 183 天者，為非居住者。非居住者屬於扣繳範圍的所得，依照一定比例的扣繳稅率（大多為 20%）就源扣繳完稅。如有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則應自行申報納稅。若非居住者在一課稅年度內居留天數合計不超過 90 天者，在臺灣境內提供勞務其自境外雇主所取得的勞務報酬，不視為來源所得。

■ 房地合一所得稅制度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個人交易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原則上，持有期間愈長，適用稅率愈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延長短期交易房地適用高稅率之持有期間，並將出售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藉股份或出資額形式交易而實質移轉房地情形納入課稅範圍。2021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者適用稅率如下表：

居住者		非居住者	
持有期間	稅率	持有期間	稅率
持有期間 ≤ 2 年	45%	持有期間 ≤ 2 年	45%
2 年 < 持有期間 ≤ 5 年	35%		
5 年 < 持有期間 ≤ 10 年	20%	持有期間 > 2 年	35%
非自願因素交易、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及依法參與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且持有期間 ≤ 5 年	20%		
持有期間 > 10 年	15%		
自住房地	10%		

■ 最低稅負制

個人居住者享受投資抵減、有海外所得或應加計的各項減免稅金額，應計入基本所得額，於扣除新臺幣 670 萬元後，計算課徵基本稅額。個人若屬非居住者，或雖屬居住者，但無前開計入基本所得額項目者，不適用最低稅負制。

租稅協定

依「所得稅法」規定，非臺灣境內居住的個人及在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其取得臺灣來源的股利、利息及權利金，分別扣繳 21%、15% (或 20%)、20% 的所得稅。

臺灣目前簽署生效全面性租稅協定有 32 個，股利、利息及權利金的扣繳率如右：

營業稅

在臺灣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規定課徵營業稅。在臺灣沒有固定營業場所的外商，1 年內在臺從事參加展覽或出差、考察、市場調查、舉辦招商、行銷說明會等活動，購買貨物或勞務所支付加值型營業稅，在其母國與臺灣有互惠關係的情況下，可申請退稅。

加值型營業稅	企業在產銷過程中的加值額課徵的租稅，除適用零稅率及免稅的項目外，現行加值型營業稅稅率為 5%
非加值型營業稅	課徵範圍包含金融業、特種飲食業、小規模營業人及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的營業人等，按其銷售總額課稅，進項稅額不能扣抵，最高稅率為 25%，最低為 0.1%。但部分業別可依規定申請核准改採加值型營業稅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的特種貨物或特種勞務，不論在臺灣銷售、產製或自國外進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依規定徵收 10%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特種貨物屬不動產部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停徵)。

貨物稅

「貨物稅條例」規定的貨物，不論在臺灣產製或自國外進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依規定徵收貨物稅。依其貨物種類不同，所適用的稅率或稅額也不同。

關稅

目前臺灣的關稅機制，包含進口貨物的估價及稅則分類，是採用世界貿易組織關稅估價協定及世界關務組織 (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WCO) 制定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簡稱 HS) 等規定。臺灣關稅以從價稅為主，從量稅和複合稅為輔。從價課徵關稅之進口貨物，其完稅價格以該進口貨物之交易價格作為

$$\begin{aligned} \text{基本所得額} &= \text{綜合所得淨額} + \text{海外所得 (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 免予計入)} + \text{受益人與要保人不同的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 (死亡給付全戶全年合計新臺幣 3,330 萬元以下部分, 免予計入)} + \text{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公司 (排除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 股票與私募基金受益憑證等交易所得} + \text{非現金捐贈金額} + \text{公告應計入之綜合所得稅減免金額} + \text{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 \\ \text{基本稅額} &= (\text{基本所得額} - \text{新臺幣 670 萬元}) \times 20\% \end{aligned}$$

國家	項目		
	股利 (%)	利息 (%)	權利金 (%)
無租稅協定之國家	21	15,20	20
歐洲			
奧地利	10	10	10
比利時	10	10	10
捷克	10	10	5,10
丹麥	10	10	10
法國	10	10	10
德國	10,15	10,15	10
匈牙利	10	10	10
義大利	10	10	10
盧森堡	10,15	10,15	10
北馬其頓 (原「馬其頓」)	10	10	10
荷蘭	10	10	10
波蘭	10	10	3,10
斯洛伐克	10	10	5,10
瑞典	10	10	10
瑞士	10,15	10	10
英國	10	10	10
亞洲			
印度	12.5	10	10
印尼	10	10	10
以色列	10	7,10	10
馬來西亞	12.5	10	10
新加坡	40 (註)	未訂	15
泰國	5,10	10,15	10
越南	15	10	15
日本	10	10	10
沙烏地阿拉伯	12.5	10	4,10
大洋洲			
澳大利亞	10,15	10	12.5
吉里巴斯	10	10	10
紐西蘭	15	10	10
美洲			
加拿大	10,15	10	10
巴拉圭	5	10	10
非洲			
甘比亞	10	10	10
塞內加爾	10	15	12.5
南非	5,15	10	10
史瓦帝尼 (原「史瓦濟蘭」)	10	10	10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註：股利課徵之稅額，連同給付股利之公司應納之公司所得稅，不得超過用以分配股利之公司課稅所得額之 40%。所稱「應納之公司所得稅」，包括依促進經濟發展目的而制定之法律規定所減免之公司所得稅在內。

計算根據，而所稱交易價格係指進口貨物由輸出國銷售至臺灣實付或應付之價格。

菸酒稅

菸酒稅是在臺灣產製出廠或自國外進口時徵收。菸品另課徵健康福利捐。

遺產與贈與稅

經常居住臺灣境內的國民，其在國內外全部遺產及贈與的財產，應課徵遺產稅及贈與稅。非經常居住境內的國民及外國人，其在臺灣的遺產及贈與的財產，應課徵遺產稅及贈與稅。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

被繼承人的遺產稅免稅額為新臺幣 1,200 萬元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為 1,333 萬元)，另其在臺灣境內的投資，如符合「華僑回國投資其經審定之投資額課徵遺產稅優待辦法」的規定，在遺產中經審定的投資額部分，得按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估定之價值，扣除半數，免徵遺產稅。

遺產稅

遺產淨額 (新臺幣元)	稅率	累進差額 (新臺幣元)
50,000,000 以下	10%	0
50,000,001-100,000,000	15%	2,500,000
100,000,001 以上	20%	7,500,000

贈與稅的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每位贈與人每年的免稅額為新臺幣 220 萬元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為 244 萬元)，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

贈與稅

課稅贈與淨額 (新臺幣元)	稅率	累進差額 (新臺幣元)
25,000,000 以下	10%	0
25,000,001-50,000,000	15%	1,250,000
50,000,001 以上	20%	3,750,000

證券交易稅

凡買賣公司發行之股票、公司債及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之其他有價證券，均應依規定向出賣有價證券人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課徵證券交易稅。

期貨交易稅

在臺灣境內期貨交易所從事期貨交易，買賣雙方交易人應課徵期貨交易稅。

地方稅介紹

稅別	說明
地價稅	在臺灣已規定地價的土地，除依法課徵田賦 (目前停徵) 外，均應課徵地價稅。
土地增值稅	在臺灣已規定地價的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
房屋稅	在臺灣附著於臺灣境內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的建築物，均應繳納房屋稅。
契稅	在臺灣建築物的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均應申報繳納契稅。
印花稅	「印花稅法」規定的各種憑證，在臺灣境內書立者，均應依該法課徵印花稅。 若該文件經多國多方簽立，若其中有一簽約國是在臺灣境內簽立，即依法課徵印花稅。
使用牌照稅	在臺灣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的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皆應繳納使用牌照稅。
娛樂稅	在臺灣就特定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娛樂稅；如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品或娛樂設施供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徵收娛樂稅。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 (<http://www.dot.gov.tw>)。



獎勵優惠 利多誘因

為鼓勵國內外投資者來臺投資，臺灣提供多種優惠獎勵措施，針對企業的研發支出，提供所得稅減免和研發補助等獎勵優惠。此外，亦設置科學園區、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等專區，提高投資的優勢條件，以降低企業的營運成本。

租稅獎勵優惠

科學園區園區事業、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等，享有下列租稅獎勵。

間接租稅獎勵	科技產業園區	科學園區	農業科技園區	保稅工廠	保稅倉庫	物流中心	自由貿易港區
自國外輸入原料	免徵 進口稅 貨物稅 營業稅 推廣貿易服務費				免徵 進口稅 貨物稅 營業稅 菸酒稅 菸品健康福利捐 推廣貿易服務費 商港服務費		免徵關稅 貨物稅營業稅 推廣貿易服務費 商港服務費 菸酒稅菸品健康 福利捐 (含籌設期間適用)
自國外輸入供營運之貨物							
自國外輸入燃料、物料、半製品	免徵 進口稅 貨物稅 營業稅 推廣貿易服務費				免徵 進口稅 貨物稅 營業稅 推廣貿易服務費 商港服務費		
自國外輸入自用機器、設備	免徵 進口稅 貨物稅 營業稅 推廣貿易服務費			免徵 進口稅 貨物稅 營業稅 推廣貿易服務費			
將貨物 / 勞務輸往國外	營業稅零稅率並免徵貨物稅						
自課稅區購買原料、燃料、物料、半製品、機器設備	營業稅零稅率並免徵貨物稅						
營利事業 (限於中華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 於自由貿易港區內從事貨物之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							銷售貨物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資料來源：交通部航港局 (www.motcmpb.gov.tw)

其他租稅獎勵優惠

類別	優惠說明
研究發展	為鼓勵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中小企業投入創新研發，最近 3 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可依可按「支出金額 15%，於當年度」或「支出金額 10%，於 3 年內」擇一方式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
	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收益範圍內，就當年度研發支出按 200% 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本項加倍減除與前項投資抵減規定擇一適用。
生技醫藥產業	生技醫藥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與發展支出金額 25% 限度內，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 5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生技醫藥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 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於生產製造所使用之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其支出金額於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之範圍，得就「抵減率 5%，抵減 1 年」或「抵減率 3%，抵減 3 年」擇一方式，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年度起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
	營利事業投資於生技新藥公司之創立或擴充，並成為該公司記名股東達 3 年以上，得以其投資額 20% 限度內，自其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 5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 為限。
	個人投資符合一定設立年限之未上市或未上櫃生技醫藥公司，對同一公司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持股達 3 年，得就投資金額 50% 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 3 年之當年度起 2 年內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每年減除金額以新臺幣 500 萬元為限。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	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因獎酬及技術投資人因技術作價入股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票或持有該公司認股權憑證所認購取得之股票（認購價格低於票面金額），得選擇於實際轉讓時按轉讓價格計算所得課稅。另高階專業人員或個人技術投資人持股且繼續任職或提供技術應用相關服務達 2 年者，得按「取得之時價或價格」或「實際轉讓價格」兩者較低者課稅。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得享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投資抵減、進口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之興建機具免徵進口關稅。
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取得時應課徵之契稅，得予適當減免。
	公司及有限合夥事業以現金投資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條件之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達二年者，得以其投資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自其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觀光產業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行政院核定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以及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共同投資之專案，且對同一公司或事業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並投資達二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二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公司組織之觀光產業，得在相關國際觀光宣導推廣費用支出金額之 10% 至 20%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 4 年度內抵減之。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 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電影片製作業	營利事業投資達一定規模之電影片製作業之創立或擴充，其原始認股或應募屬該電影片製作業發行之記名股票，持有期間達 3 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價款之 20% 限度內，自成為該電影片製作業記名股東第 4 年度起 5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依電影法第 7 條規定，因該投資抵減租稅獎勵優惠實施年限為修正施行之日 (104 年 6 月 12 日) 起十年內，屆期日即 114 年 6 月 11 日。
支付國外權利金	自國外引進新生產技術或產品，或因改進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而使用外國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商標權或各種特許權利，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定者，其所給付外國事業之權利金免納所得稅。
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於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於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同一個課稅年度其支出總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內，得就「抵減率 5%，當年度抵減完畢」或「抵減率 3%，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完畢」擇一方式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

類別	優惠說明
新市鎮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新市鎮之建設，按其投資總額 20% 範圍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 4 年度內抵減之。於新市鎮土地規劃整理完成當年起第 6 年至第 10 年內投資建設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 11 年起不予優惠。
	於劃定適用租稅減免地區且經營符合有利於新市鎮發展產業之股份有限公司得於開始營運後，按其投資總額 20% 範圍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 4 年度內抵減之。自劃定地區起第 6 年至第 10 年內申請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 11 年起不予優惠。
	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新市鎮之建設，於施工期間免徵地價稅。
都市更新	實施者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經主管機關劃定或變更為應實施都市更新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支出，得其投資總額 20% 範圍內，抵減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 4 年度抵減之。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 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由主管機關或經同意之其他機關(構)自行實施，經公開徵求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金並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載明權責分工及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內容者，該公司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得準用上開投資抵減之規定。
進口特定貨物租稅優惠	進口符合海關進口稅則增註規定特定貨物(例如符合工廠管理規定之太陽光電模組製造業，輸入歸屬第 85 章、第 32 章、第 39 章或第 70 章之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接線盒、矽膠、封裝材料或玻璃)，取得主管機關證明者，可享有免徵進口關稅之優惠。
獎酬員工股票	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取得股票當年度依時價計算新臺幣 500 萬元限額內，得選擇於實際轉讓時按轉讓價格計算所得課稅。另員工自取得股票之日起，持有該股票且繼續服務於該公司 2 年以上，得按「取得時市價價格」或「實際轉讓價格」兩者較低者課稅。
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	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智慧財產權作價取得公司股票，無論所投資公司是否上市(櫃)或興櫃公司，均得選擇於實際轉讓時按轉讓價格計算所得課稅；我國個人持股且提供股票發行公司智慧財產權之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 2 年者，可適用「取得股票價格與實際轉讓價格」孰低課稅規定。
	我國學研機構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取得公司股票，分配予我國創作人，該創作人得選擇於實際轉讓時按轉讓價格計算所得課稅；持股且於我國境內之產業、學術或研究機構服務及從事研發累計達 2 年者，可適用「取得股票之時價與股票轉讓價格」孰低課稅規定。
	中小企業或個人以其智慧財產權作價取得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發行之股票，免予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於實際轉讓時，按轉讓價格計算所得課稅。
有限合夥組織之創投資業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	符合要件之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於適用期間內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當年度所得區分為源自於證券交易所所得之營利所得及源自證券交易所以外之營利所得，依約定盈餘分配比率逕由各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入當年度所得課稅；其中對個人及外國營利事業合夥人取得源自於證券交易所所得部分之營利所得予以免稅。
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	個人投資成立未滿 2 年之高風險新創公司，對同一公司投資金額達 100 萬元，持股達 2 年，得就投資金額 50% 限度內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每年減除金額以 300 萬元為限。
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公司投資於前瞻研發及先進製程設備	在我國境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公司，符合一定要件者，投資於前瞻創新研究發展之支出金額 25%，及購置自行使用於先進製程全新機器或設備之支出金額 5%，得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
鼓勵保留盈餘再投資	自辦理 2018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其投資金額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免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	從事專業工作且符合一定條件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首次符合在我國居留滿 183 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 300 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 5 年內，其各該在我國居留滿 183 日之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 300 萬元部分減半課稅，且其海外所得免課徵基本稅額。

土地租售優惠

■ 工業區土地優惠措施

「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以「優先考量出租」為原則，規劃於經濟部轄管開發中工業區或產業園區（彰化濱海、雲林離島、雲林科技、嘉義中埔、嘉義水上、台南新市及北高雄等園區），提供前 2 年免租金之優惠。依據公告出租須知規定時程，先預繳 2 年租金，並得以現金、銀行保證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設質方式為之。如承租 2 年內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即享有前 2 年免土地租金之優惠；以現金繳納之 2 年租金則可申請無息退還或抵繳未來應付租金。前述完成使用依公告出租須知規定係以建蔽率不得低於申租土地面積之 30% 及屋頂面積 50%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為認定標準。

■ 科學園區租金優惠措施

科學園區開發係為促進高級技術產業發展，園區土地僅租不售，各園區租地費用係以土地租金加計公共建設費用計收，其中土地租金按各園區土地公告地價乘以年租金率計算，並配合縣、市政府每二年辦理重新公告地價時調整，但為避免因公告地價劇烈波動，致園區土地租金調整幅度超出廠商財務規劃預期，影響其營運，爰規定其漲幅幅度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十為上限；又公共建設費用係以管理局實際投入各園區公共建設之開發成本並分 20 年攤算計收，各筆公共設施建設費如已收取滿 20 年，將扣除不再計收。

■ 科技產業園區土地及管理費優惠措施

一、建構科技產業園區優質投資環境－老舊園區空間再造計畫

(一) 租金優惠：

提供土地租金 006688 優惠措施：老舊廠房申請拆除執照拆除後，重建時自建造執照申報開工日起，土地租金前 2 年免繳，第 3、4 年 6 折，第 5、6 年 8 折。

(二) 適用對象：

適用本計畫優惠措施之對象為位於前鎮、楠梓、潭子等 3 處園區之土地，具備下列情形之一者：

- 由區內廠商參與老舊建築物拆除重建。
- 由公民營事業參與老舊建築物拆除重建，並投資興建新建築物。
- 由區內廠商承接續建已拆除重建，但尚未完工之建築物，且未曾享有土地租金優惠措施。
- 價購之老舊建築物已拆除，但尚未興建，且該土地未曾享有土地租金優惠措施。

(三) 期程：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6 年)



二、高雄軟體園區優惠措施

土地租金優惠措施	措施內容
區內事業 (租地自建) 555 優惠措施 6688 優惠措施	興建期間內土地租金採 5 折計收，期限 3 年，每宗土地優惠以 1 次為限。
	營運初期給予 6688 土地租金優惠措施，每宗土地優惠以 1 次為限。
	即第 1、2 年土地租金打 6 折，第 3、4 年土地租金打 8 折，第 5 年起回復原租金計收。
區內事業 (向開發商承購建築物) 6688 優惠措施	營運初期給予 6688 土地租金優惠措施，每宗土地優惠以 1 次為限。
	即第 1、2 年土地租金打 6 折，第 3、4 年土地租金打 8 折，第 5 年起回復原租金計收。

為避免進駐區內事業享受前述租金優惠後，即終止租約，相對規範其租約期限。承租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土地租期最短不得少於 6 年。

三、臺中軟體園區優惠措施

土地租金優惠措施	措施內容
開發商 555 優惠措施	興建期間內土地租金採 5 折計收，期限 3 年，每宗土地優惠以 1 次為限。
	第 1 家區內事業進駐該建築物即日起（以該區內事業取得國稅局稅籍登記之日為準），回復原租金計收。
區內事業 (向開發商承購建築物) 6688 優惠措施	營運初期給予 6688 土地租金優惠措施，每宗土地優惠以 1 次為限。
	即第 1、2 年土地租金打 6 折，第 3、4 年土地租金打 8 折，第 5 年起回復原租金計收。
區內事業 (租地自建) 006688 優惠措施	興建及營運初期給予 006688 土地租金優惠措施，每宗土地優惠以 1 次為限。
	即第 1、2 年免土地租金，第 3、4 年土地租金打 6 折，第 5、6 年土地租金打 8 折，第 7 年起回復原租金計收。
園區管理費 (限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 於臺中軟體園區核准營業者)	前 2 年：管理費按 6 折計收。
	第 3、4 年：管理費按 8 折計收。
	第 5 年起：回復原訂收費標準。

資料來源：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http://www.epza.gov.tw>

政府低利貸款

-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提供進駐業者興建或購置廠房或相關設施、設備及營運週轉所需資金等，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 8,000 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 1,000 萬元。但於農業科技園區內興建廠房之資本支出，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提供配合農業政策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其產銷經營或從事研究發展所需資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 5,000 萬元。
- 機器設備升級貸款：主要貸款適用範圍為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污染防治設備及節約能源設備等之投資計畫。每計畫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該計畫成本的 80%，每一申請人貸款額度總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4 億元，購置污染防治設備之投資計畫最高可為新臺幣 10 億元。

研究發展補助

科學園區管理局為激勵科學園區之科學事業結盟異業與學研能量，共同從事創新技術研究發展，推動「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鼓勵園區科學事業跨域技術合作，鏈結學界研發量能，共同攜手投入新興科技研發，強化產業鏈整合，協助園區廠商接軌國際市場，以提升國家產業競爭力。相關補助措施說明如下：

項目	說明
補助對象	包括申請機構、學研機構及其他企業，並由申請機構代表提出申請。
	申請機構：指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規定，經核准入區後已完成公司設立登記，且財務健全之園區科學事業。(須與學研機構合作計畫共同提案)。
	學研機構：經國科會納為國科會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並與申請機構合作參與計畫者，且其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須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
	其他企業：指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登記且財務健全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及公司，或辦理設立在臺分公司登記，並在中國境內營業且財務健全之外國公司。
補助經費	申請機構得視研發需要結合其他企業共同從事創新技術研發，補助經費總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 1,000 萬元為限，且不得超過所申請計畫經費總額之 50%，不足部分由申請機構與其他企業以自籌款支應。
	學研機構補助款應不得低於補助總額之 30%，其他企業補助款應不得高於補助總額之 20%。
執行期間	計畫執行期間為 1 年，必要時得申請二年期計畫，並分年簽訂合約書。

竹科管理局各研究發展補助計畫詳細內容，可至管理局網站 / 廠商服務 / 研發及人培 / 創新研發項下查詢：

<https://www.sipa.gov.tw/index.j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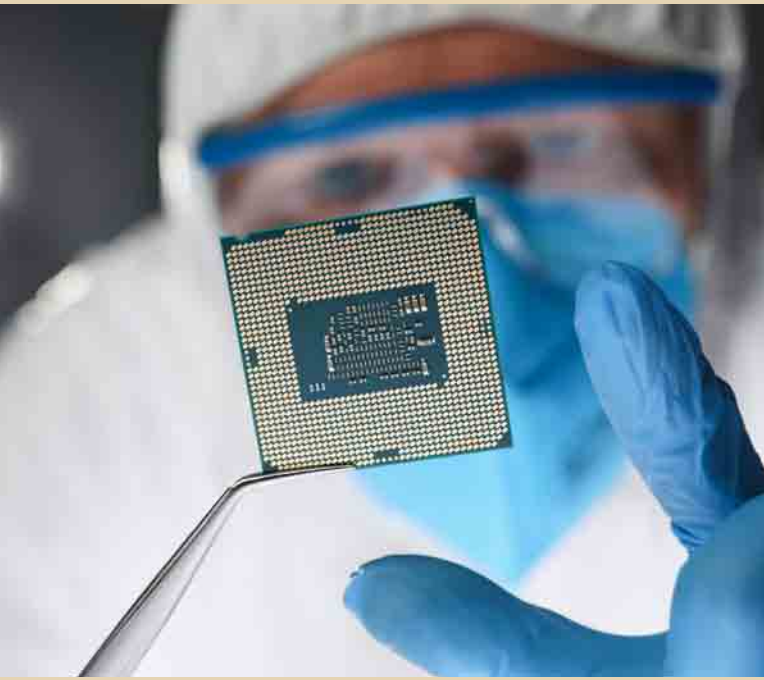
中科管理局各研究發展補助計畫詳細內容，可至管理局網站 / 廠商服務 / 投資引進 / 112 年度產學計畫申請項下查詢：

https://www.ctsp.gov.tw/chinese/01-News/03-custom_view.aspx?v=1&fr=1045&no=1198&sn=620

南科管理局各研究發展補助計畫詳細內容，可至管理局網站 / 廠商服務 / 園區獎補助計畫項下查詢：

<https://www.stsp.gov.tw/web/WEB/Jsp/Page/cindex.jsp?frontTarget=DEFAULT&thisRootID=463>

經濟部技術處推動多項科技專案，引導業者投入具潛力的前瞻技術開發，並鼓勵進行跨領域整合，以完備我國產業生態發展。補助比例視專案性質與計畫內容，最高不得超過 50%。



經濟部技術處各研究發展補助計畫詳細內容，可至下列相關網站查詢：

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AIIP)
<http://aiip.tdp.org.tw/index.ph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業界科專計畫詳細內容，可至下列相關網站查詢：

農業科技專案計畫服務網 (AGTECH)
<https://agtech.coa.gov.tw/>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科技農企業各項資源，可至下列相關網站查詢：

科技農企業諮詢服務中心
<http://agr-consulting.atri.org.tw/index.php>

政府參與投資

為加速臺灣產業轉型升級，國家發展基金投資「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 5+2 產業創新計畫，參與事業投資之股權比例以全部公股不超過 49% 為原則。另外，國家發展基金亦參與投資中小企業、文化創意產業、策略性服務業及策略性製造業，投資額度各為新臺幣 100 億元，總計額度達 400 億元，參與事業投資之股權比例以全部公股不超過 49% 為限，並與專業管理公司或民間投資人共同投資。此外，國家發展基金為協助創新、創業者創業所需資金，辦理「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匡列額度 50 億元，與天使投資人共同投資，提供新創事業多元資金管道。

相關優惠措施可連結至投資臺灣入口網 (<http://investtaiwan.nat.gov.tw/>) 的投資獎勵網頁查詢。



投資地點 潛力無限

臺灣為促進投資，除一般商業區和一般工業區的設置，隨著產業的多元發展，陸續開發各種特殊目的之園區。目前臺灣計有 237 個一般工業區、10 個科技產業園區、3 個科學園區、3 個農業科技園區、4 個環保科技園區、7 個自由貿易港區等，提供優質低成本的投资經營環境。工業區及各種園區已經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在園區設廠的業者將可節省環保方面的成本，區內亦提供現成的基礎建設、便捷的行政管理及各項不同的優惠措施（詳見「獎勵優惠 利多誘因」內容），是外國與本國企業設立製造、研發及營運總部的首選。

一般商業區

臺灣提供合宜的商業經營環境，在土地成本方面，商業辦公大樓租金明顯較低，企業主可節省不少開支。

2018 年第一季臺北市 A 級辦公室平均市場租金每月每坪新臺幣約 2,711 元，空置率約 9.53%。A 級辦公室租賃市場，主要租戶來自電子商務。

第一季 B 級辦公室平均市場租金每月新臺幣 1,751 元，空置率約 5.76%。通常商務辦公室的租期為 2 ~ 3 年，每年租金調整幅度約為 3 ~ 5%。土地及建物面積，一般以坪為計算單位（約 3.3 平方公尺），租金通常以月租計算，大樓管理費、清潔及能源費用另計。





一般工業區

一般工業區的設置主要提供廠商足夠的設廠用地、發揮產業聚集的經濟效益、避免工業與周邊環境干擾。臺灣目前共有 214 個一般工業區，可以滿足各種產業的投資需求，地點分布在各縣市，工業區的土地和廠房可供租售，部分享有土地優惠措施，由「經濟部投資臺灣事務所」擔任產業用地供需媒合單一窗口 (<http://investtaiwan.nat.gov.tw>)，另產發署專案委託專業仲介，協助廠商覓地媒合 (<http://idbpark.moeaidb.gov.tw>)，並定期更新「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登載所轄工業用地供給資訊，供有需求者上網查詢。(註：一般工業區的詳細資訊，可參考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http://idbpark.moeaidb.gov.tw>)

科技產業園區

臺灣目前已經設置 12 個產業園區管理局，總面積將近 500 多公頃，分布在高雄市、臺中市和屏東縣，全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都是保稅區。園區內的土地僅供承租，投資者能自我管理處承租土地，用以興建自有工廠或購買標準廠房。

各科技產業園區的地租為公告地價的 2.24 ~ 5%，土地租期 10 年為原則，惟可視個別廠商需求 (如向銀行貸款) 延長之，最長不得超過 20

年，期滿得續租。園區企業必須繳付公共設施建設費 20 年，並依每個產業園區管理局的收費各有不同。每平方公尺土地月租約 0.05 ~ 2.29 美元；每平方公尺公共設施月費約 0 ~ 0.71 美元。

地區	科技產業園區	重點產業	類型
中部地區	臺中潭子科技產業園區	光學、電子	製造區
	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	面板關聯產業、精密機械	製造區
	臺中軟體園區	大數據、人工智慧、物聯網、雲端運算、文化創意、資通訊、系統整合等知識密集產業	軟體區
南部地區	高雄楠梓科技產業園區	半導體封裝、測試	製造區
	高雄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第二園區	半導體封裝、測試	製造區
	高雄前鎮科技產業園區	IC、LCD、LED、汽車零配件	製造區
	高雄成功物流園區	倉儲、運輸、物流	物流區
	高雄軟體科技園區	數位內容、資訊軟體、智慧應用、電子電信研發等 5G、AIoT 應用、研發及測試等知識密集型產業	軟體區
	高雄臨廣科技產業園	IC、LCD、LED、汽車零配件	製造區
	屏東科技產業園區	高值化金屬、水處理設備、馬達	製造區
	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	機械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等	製造區

資料來源：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http://www.epza.gov.tw>)。



自由貿易港區

臺灣目前已經開始營運的自由貿易港區共計有 6 海港 1 空港，自由港區內允許從事貿易、倉儲、物流、貨櫃（物）的集散、轉口、轉運、承攬運送、報關服務、組裝、重整、包裝、修理、裝配、加工、製造、檢驗、測試、展覽或技術服務共 19 種多樣態業務，業者可以分公司、辦事處或營運部門進駐港區營運。國外貨物進儲自由港區、自由港區貨物輸往國外或轉運至其他自由港區時，原則採通報，及免審查免檢驗方式進行。自由港區內可從事多元業務如 LME 非鐵金屬儲轉業務、海空聯運、跨境電商、海外發貨倉等自由港區創新業務，利用自由港區的優勢，吸引貨物來臺灣中轉，在臺建立發貨中心。業者亦可透過前店後廠營運模式，與區外廠商合作，將自由港區優勢擴大至區外，創造前店後廠的合作與企業雙贏的效益，達成多元營運及拓展業務之目標。

科學園區

臺灣目前設置有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是高科技的產業基地和聚落，讓臺灣成為全球高科技產業的知名國家。

科學園區內土地及標準廠房僅供承租。

科技產業走廊

新竹科學園區	新竹園區	積體電路產業、電腦及周邊產業、通訊產業、光電產業、精密機械產業和生物技術產業
	竹南園區	
	銅鑼園區	
	龍潭園區	
	新竹生醫園區	
	宜蘭園區	
中部科學園區	臺中園區	精密機械產業、光電產業、積體電路產業、電腦及周邊產業、通訊產業和生物技術產業
	后里園區	
	虎尾園區	
	二林園區	
	中興園區	
南部科學園區	臺南園區、高雄園區、橋頭園區、嘉義園區、屏東園區、楠梓園區（籌設中）	光電產業、積體電路產業、精密機械產業、生物技術產業、通訊產業和電腦周邊產業

農業科技園區

臺灣目前有國家級的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簡稱「農科園區」），和 2023 年 1 月 1 日改隸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管理之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等 2 處農業科技園區。農科園區是臺灣唯一以農業科技為主軸的產業園區，已形成天然物、水產養殖、農業資材、禽畜生技、生技研發服務、農業設施等多項產業聚落，結合單一行政窗口服務、保稅區賦稅優惠、一站式便捷進出口通關、專案低利貸款、研發及產學合作輔導，以



基隆港 自由貿易港區	聯外有 7 條道路，距離桃園國際機場約 60 公里，行車時間約 1 個小時內抵達。
	擁大臺北都會區的消費腹地及鄰近臺灣重要政經工商業中心，適宜進駐的產業有倉儲、物流、組裝、重整、包裝、簡單加工、承攬運送、轉口、轉運等。
高雄港 自由貿易港區	距高雄小港國際機場 3 公里，距高速公路 2 公里，各聯外道路都可連接省道臺 17 線、國道 1 號、國道 10 號、國道 3 號等。
	鄰近的產業聚落，包括臺灣中油公司為中心的石化業、臺灣造船公司的造船業，以及高雄和屏東加工出口區、各工業區，南部科學園區的半導體、光電等產業聚落。
臺中港 自由貿易港區	有快速道路連接清泉崗國際機場，有利海空聯運。鄰近臺中地區的加工出口區、機械科技工業園區、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工業區等產業聚落。
臺北港 自由貿易港區	距離桃園國際機場僅 23 公里，海空聯運相當便捷。
	主要營運型態為汽車物流中心，以及石油、化學油品的重要供應鏈結點。接近大臺北都會區，與土城、五股、林口、樹林等工業區相鄰。
蘇澳港 自由貿易港區	由省道臺 2 線及國道 5 號與北部都會區連接，40 分鐘即可到達。
	目前引進綠能產業投資，與鄰近的龍德、利澤工業區、宜蘭科學園區，形成產業聚落。
安平港 自由貿易港區	可利用聯外道路省道臺 17 線及東西向快速公路臺 86 線，連結國道 1 號及國道 3 號，並臨近臺南機場。
	連結安平港附近工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技園區，車程時間都在 1 小時內可達。
桃園航空 自由貿易港區	主要吸引高附加價值零組件及 IT 相關產業進駐，整合航空貨運、物流加值、運籌、倉辦等功能，計有航空貨運站、倉辦大樓、加值園區及物流專區等專業區域。

及生技標準廠房、物流中心、多功能倉儲區及人才培訓中心等軟硬體優勢，吸引農企業租地建廠或承租生技標準廠房形成產業群聚。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已發展「國際級臺灣蘭花外銷專業園區」為願景，導入農業綠能共生、智慧農業科技、低碳生產場域及科技研發，引領臺灣花卉產業呈現嶄新風貌。2 處農業科技園區均兼具研發、產銷、加工及運轉功能之高科技農業產業平臺，擴大附加價值產品的外銷，並以研發成果輔導鄰近農場成為衛星農場，加速農業科技產業聚落形成，促進臺灣農業轉型及永續經營。

環保科技園區

為促進國內資源循環再利用，提升環保產業競爭力，並帶動新興環保產業發展，分別於桃園市位於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內、臺南市位於柳營工業區內、高雄市位於岡山區本洲工業區內、花蓮縣位於鳳林綜合開發區內等 4 處設置環保科技園區，各園區依地方產業發展型態進行園區營運管理，期能促進資源物質循環鏈結。

環保科技園區引進產業範圍為 6 大重點產業別，包含開創具新興與策略性之環保技術產業、再生能源產品系統製造產業、與清潔生產技術相關連產業、回收再生資源以創造生態化產業、應用再生資源轉換再生產品之產業及關鍵性環保相關產業等，投資者可依環保產業類型逕向各園區窗口洽詢。

優質人力 專業匯聚

勞動市場

■ 勞動力日趨高質化

因受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減少影響，2022 年勞動力人數 1,185 萬人，年減 6.6 萬人，惟整體而言，臺灣勞動市場表現相當平穩，勞動力人數長期呈現增長趨勢，從 2011 年 1,120 萬人成長至 2021 年 1,192 萬人。2021 年勞動力參與率為 59.18%，失業率 3.67%，由於近 10 餘年，隨著高等教育普及率大增，大專及以上勞動力比率持續上升，加上政府推動學用結合、產學合作、終身教育等政策方案，更強化臺灣在人力素質上的國際競爭優勢。

近期臺灣每年約有 30 萬大專院校畢業生，其中 5 萬餘人具博碩士學位，2022 年就業者中具有大專及以上學歷者約為 621 萬人，占比超過半數，達 5 成 5，2021 年每千名就業人口中，研究人員全時約當數為 14.7 人年，加上長期累積的製造業與服務業的技術與管理人才，充分提供外商在臺投資產業需要的高級人力需求。

■ 勞動生產力逐年提高

10 年間臺灣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每年上漲 1%，工業與服務業的受僱者薪資，平均每年上漲 2.3%，雖然臺灣的物價與薪資長期維持平穩狀態，但臺灣工業部門受僱者勞動生產力指數平均每年上升 3.6%，勞動生產力仍持續提升。

僑外投資主要五大行業受僱員工經常性薪資水準

(單位：新臺幣元)

	製造業		批發及零售業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平均	40,884	49,702	41,295	62,093	65,956	42,619
主管及監督人員	78,492	102,642	72,888	97,351	116,855	65,496
專業人員	62,174	69,746	52,482	66,773	69,432	56,900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2,497	46,036	42,102	54,238	61,723	41,604
事務支援人員	34,258	43,862	33,420	40,997	50,179	34,60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34,085	34,572	29,601	38,655	47,907	36,120
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32,319	37,184	33,730	57,291	46,360	46,718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26,692	29,428	27,899	19,462	35,139	23,675

資料來源：勞動部 (<https://www.mol.gov.tw/>) 2021 年 7 月職類別薪資調查

■ 員工僱用現況

近 10 年臺灣各職業就業人數，以專業人員增加 25 萬人最多，增幅 19.8%，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增加 16 萬人次之，增幅 7.3%。按行業觀察，以住宿及餐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均增加 9 萬人最多，增幅分別為 12.4%、20.2%，營建工程業增 7 萬人居第三，增幅 7.7%。



薪資結構

臺灣的受僱員工總薪資包括每月經常性薪資 (含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 及非經常性薪資 (含加班費、年終獎金、非按月發放之績效獎金與全勤獎金等)。

勞動法規

■ 薪資與工時

臺灣具備完善的勞工權益保障制度，以「勞動基準法」(簡稱「勞基法」) 為主要勞動法規，規定包括基本工資、工作時間與休假日等基本勞動條件。

在勞工薪資及工作時間方面，基本工資為每月新臺幣 26,400 元，每小時 176 元。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

類別	正常工時			休息			備註
	每日	每週	合計	例假	休息日	合計	
一般	8	40	40	每 7 日應有 1 日	每 7 日應有 1 日	2 日	
2 週彈性工時	10	48	80	每 7 日至少 1 日	每 2 週至少 2 日	4 日	並限指定行業，且應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
4 週彈性工時	10	--	160	每 2 週至少 2 日	每 4 週至少 4 日	8 日	
8 週彈性工時	8	48	320	每 7 日至少 1 日	每 8 週至少 8 日	16 日	

僱主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得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工作時間每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但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每月不得超過 54 小時，每 3 個月不得超過 138 小時），並應依法給付延時工資。

延長工時 (H)		延時工資 (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備註
平日	H≤2	+1/3 以上	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僱主同意者，依延長工作之時數給予補休。
	2<H≤4	+2/3 以上	
休息日	H≤2	+1 又 1/3 以上	
	H>2	+1 又 2/3 以上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 有使勞工於平日延長工時工作		+1 倍	僱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

勞工在同一僱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工作年資 (Y)	特別休假 (日)	備註
0.5≤Y<1	3	特別休假期日，以勞工排定為原則。未休之日數，應發給工資或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
1≤Y<2	7	
2≤Y<3	10	
3≤Y<5	每年 14	
5≤Y<10	每年 15	
Y≥10	每 1 年加 1 日，最高 30 日。	

例假、休息日、休假（勞動節及政府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等）、特別休假，工資應由僱主照給。僱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含休假及特別休假）工作，工資應加倍發給。

依「勞基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勞工可請產假、病假、生理假、事假、家庭照顧假、陪產檢及產檢假、陪產假、安胎休養請假、婚假及喪假等。

此外，「性別工作平等法」也訂定禁止性別歧視、防治職場性騷擾行為，和其他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的規定，包括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復職措施等，給予受僱者基本的保障。





保險與福利

■ 勞工保險

勞工保險為職域社會保險，實際從事勞動並獲取薪資報酬之工作者，由其雇主或所屬團體辦理加保。保險費按每月投保薪資、保險費率及分擔比例計算。每月最高投保薪資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調高為 45,800 元，第一級以基本工資為準。保險費率 2023 年及 2024 年為被保險人月投保薪資 11%，保險費分擔比例由雇主負擔 70%，受僱者負擔 20% 及政府補助 10%。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的每月最高投保薪資為 72,800 元，第一級以基本工資為準。保險費率依投保單位適用行業別計算，2023 年最低為月投保薪資 0.11%，最高為 0.93%，保險費由雇主全額負擔。

■ 就業保險

就業保險的每月最高投保薪資為 45,800 元，第一級以基本工資為準。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投保薪資的 1%，保險費分擔比例由雇主負擔 70%、受僱者負擔 20% 及政府補助 10%。

■ 全民健康保險

全民健保為強制性的社會保險；全民納保，全民就醫權益平等，當民眾罹患疾病、發生傷害或生育事故時，均可獲得醫療服務。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最近 2 年內曾有參加全民健保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全民健保前 6 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的民眾，以及在臺灣地區出生已辦妥戶籍登記之新生兒，都必須參加全民健保。

此外，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及主管機關公告持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外籍人士（包括港、澳、大陸人士），有一定雇主的受僱者應自受僱日起參加全民健保，其餘應自持有居留證明文件滿 6 個月起（指進入臺灣地區居留後，連續居住達 6 個月，或曾出境 1 次且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並計達 6 個月）之日參加全民健保，以保障自身就醫權利。

為保障外籍新生兒健康權益，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在臺灣地區出生之外籍新生嬰兒，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應自出生之日起投保。另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外國專業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應參加健保，不受在臺居留滿 6 個月之限制（詳情可參見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https://www.nhi.gov.tw>）：

1. 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 (2018 年 2 月 8 日起)
2.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具雇主或自營業主資格 (2021 年 10 月 25 日起)



■ 勞工退休金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簡稱「勞退新制」）規定，雇主每月必須為勞工提繳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 之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另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並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此專戶所有權屬於勞工。勞退新制具有可攜式的特性，勞工請領退休金不受轉換工作、離職及資遣而影響。但 2005 年勞退新制施行前，於同一事業單位適用「勞動基準法」（簡稱「勞退舊制」）退休金制度的受僱者（包括於勞退新制施行後選擇繼續適用勞退舊制者，或於勞退條例施行後，改選勞退新制，而保留勞退舊制之工作年資者），由事業單位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 2%～15% 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至雇主設於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聘僱外籍專業人士

為快速及通盤鬆綁外國人才來臺及留臺工作及生活之各類法規限制，國發會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下稱外國人才專法），並自 2018 年 2 月 8 日施行，為我國留才攬才法制化的重要里程碑。另為強化留才攬才，國發會以近年推動之攬才政策與成效為基石，並依據各界反映及建議，協同相關部會研修外國人才專法，並於 2021 年 10 月 25 日修正施行，放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簽證、工作、居留相關規定，並優化保險、租稅、退休等待遇，提高外籍人才來臺及留臺之誘因，協助國內企業加速拓展國際市場，進而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

一、法案要點

(一) 尋職及工作之相關規定

1. 外國專業人才

- (1) 專業工作範疇：除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外，亦包括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之短期補習班教師、教育部核定招收「外國人才子女專班」聘僱外籍學科教師，以及實驗教育工作。
- (2) 頂尖大學畢業生來臺工作資格：放寬教育部公告世界頂尖大學之畢業生在我國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無須具備 2 年工作經驗。
- (3) 自由藝術工作許可：外國自由藝術工

作者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

- (4) 尋職簽證：對外國人擬來臺從事專業工作、須長期尋職者，核發「尋職簽證」，總停留期間最長 6 個月。

2.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 (1)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定義：指外國專業人才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金融、法律、建築設計、國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或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特殊專長者。
- (2) 核發「就業金卡」：針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境內從事專業工作者，放寬渠等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個人工作許可），有效期間為 1 至 3 年，期滿得請延期，提供渠等自由尋職、就職及轉換工作之便利性。
- (3) 延長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期間：針對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延長聘僱許可期間，由最長 3 年延長至最長為 5 年，期滿得申請延期。

3.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眷屬

- (1) 免申請工作許可：外國專業人才、外

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許可永久居留者，無需申請工作許可。

(2)成年子女個人工作許可：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成年子女符合一定居留條件者，得申請個人工作許可。

(二)本人及其親屬停留居留之相關規定

1.免申請居留簽證：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經許可或免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免申請居留簽證，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證，其依親親屬亦同。

2.申請延期居留：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居留效期或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屆滿前，得申請延期居留 6+6 個月，其依親親屬亦同。

3.申請永久居留

(1)外國專業人才：外國專業人才申請永久居留之在臺連續居留期間為 5 年，取得我國碩、博士學位者，得分別折抵 1、2 年。另其眷屬得於本人許可永久居留後，連續居留 5 年得申請永久居留，無須財力證明。

(2)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永久居留之在臺連續居留期間由 5 年縮短為 3 年，且取得我國博士學位者，得再折抵 1 年。另其眷屬得於本人許可永久居留後，連續居留 3 年得申請永久居留，無須財力證明。

(3)高級專業人才：高級專業人才得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直接取得永久居留，其眷屬亦得隨同申請永久居留，無須財力證明。

4.直系尊親屬探親停留簽證：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高級專業人才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得申請探親停留簽證，總停留最長為 1 年。

(三)社會保障及租稅優惠措施

1.租稅優惠：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首次核准來臺工作，且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起 5 年內，享有超過部分折半課稅，以及海外所得免計入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之優惠。

2.健保納保：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屬雇主及自營業主身分之外國特定及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及依親親屬加入全民健保，不受健保 6 個月等待期限制。

3.退休保障

(1)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許可永久居留者，適用勞退新制。

(2)外國人擔任我國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及政府機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關(構)之研究人員，其退休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退休規定且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二、施行成效

(一)「就業金卡」核發：2023 年 4 月底就業金卡累計核發 7,283 張，包括經濟領域 3,697 人、科技領域 1,525 人、金融領域 551 人、教育領域 793 人、文化藝術領域 508 人、建築設計領域 38 人、法律領域 12 人、國防領域 9 人、體育領域 4 人，以及專案會商 146 人。

(二)其他工作、居留、依親等規定鬆綁：截至 2023 年 4 月底，累計核准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5 年工作許可 3,807 人次、240 張尋職簽證、成年子女個人工作許可 68 人次、自由藝術家工作許可 376 人次，890 位取得永居之外國專業人才及高級專業人才之眷屬申請永居。

(三)外籍專業人員來臺人數：自外國人才專法施行後，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次呈現顯著增長，2023 年 2 月底，有效聘僱許可人次為 5 萬 3,754 人次(包含學校教師)，較 2017 年底該法施行前的 3 萬 927 人次，增加 2 萬 2,827 人次，成長約 73.8%。

金融外匯 穩健發展

金融機構

臺灣的金融機構大致分為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及陸銀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等存款貨幣機構，以及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壽險公司等其他金融機構。

外匯管理

我國外匯資金進出管理已自由化，匯率視市場供需決定，未涉及新臺幣兌換的純外幣資金進出完全自由，可逕行於銀行辦理，涉及新臺幣兌換的資金進出，商品、服務及經許可之直接投資、證券投資之資金進出完全自由，目前僅針對短期資金移動加以管理，包括公司、有限合夥、行號每年累積結匯金額超過 5,000 萬美元；個人、團體每年累積結匯金額超過 500 萬美元；非居民每筆結匯金額超過 10 萬美元，須經銀行向中央銀行申請核准辦理結匯，以維持新臺幣匯率的穩定。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部分，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的等值外匯收支或交易，應辦理申報。

外資來臺投資證券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如未取得投資事業 10% 以上股權或其他國內證券者，投資手續極為便捷，境外華僑及外國人須委託國內代理人（通常即為國內保管銀行、證券商）或代表人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登記；境內華僑及外國人則可委託各地的證券商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登記，完成登記後即可向證券商經紀商辦理開戶買賣有價證券。倘單次投資取得投資事業 10% 以上股權，則須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各科學園區管理局或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提出申請。

如何在臺灣開戶？

個人	持有居留證者	除居留證外，應提供具辨識力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護照、駕照或健保卡等。
	未持有居留證者	應提供合法入境簽證（或戳記）之外國護照或華僑身分證明書，以及統一證號基金表辦理。
法人	已取得臺灣登記機關證明文件	除登記機關證明文件外，應提供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
	未取得臺灣登記機關證明文件	應提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在臺代表人或代理人的授權書，以及各地區稅捐稽徵機關核發的扣繳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金融市場概況

2023 年 4 月底臺灣的外匯存底為 5,611 億美元，2021 年第 4 季臺灣的儲蓄率達 41.85%，2021 年底金融及保險業資產規模已達新臺幣 109.69 兆元，2021 年臺灣的金融及保險業生產毛額達新臺幣 1.46 兆元，占 GDP 比重的 6.73%，銀行業、證期貨業及保險業經營體質好，獲利逐年增加，2021 年稅前純益分別達 3,856 億元、1,402 億元及 4,111 億元，顯示臺灣的金融市場愈趨成熟。

2021 年底臺灣上市（櫃）公司數目為 1,747 家，上市（櫃）公司市值達新臺幣 62 兆 642 億元，2021 年證券市場成交值達新臺幣 116 兆 2,200 億元，成交值周轉率達 187.26%。至 2021 年底，臺灣上市（櫃）公司市值及成交值占全球比重分別達 1.80% 和 2.46%，顯示臺灣的證券市場成熟且交易熱絡。相對於中國大陸與香港股市，臺灣擁有優秀研發人才及良好的智慧財產保障，對科技企業的財務評價更為公允可信。

臺灣的匯率穩定，臺灣證券市場發展成熟，近年並修訂相關法規，放寬外國企業來臺籌資之條件與簡化



行政流程，積極吸引外國企業在臺上市。截至 2021 年底臺灣上市公司數目 959 家，其中有 78 家為外國公司，占我國上市公司之 8.13%，而上櫃公司 788 家，亦有 32 家公司為外國公司，占我國上櫃公司之 4.06%，其中來臺上市的外國企業，本益比 (27.21 倍) 略高於全體上市公司 (14.94 倍)，成交值周轉率 (157.43%) 略低於全體上市公司 (176.61%)，對外國企業接受度佳與交易熱絡有助於上市公司再籌資。

開放措施

臺灣的金融中介業 (包括銀行業、信用合作社業、票券金融業、信用卡發卡業、金融控股業)、保險業 (包括人身保險業、財產保險業、再保險業等)，均已從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刪除，外國人已可百分之百投資持有臺灣的金融機構。

為全面發展國際金融業務，截至 2023 年 4 月底，已設立 58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18 家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OSU) 及 20 家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OIU)；2022 年底資產規模合計約占全體銀行、證券公司及保險業資產總額之 8.58%。



為利銀行提供顧客多元服務並協助銀行發展數位通路，在外匯業務管理方面，放寬銀行辦理數位外匯存款帳戶之承作對象，及銀行得逕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未涉及新臺幣結匯交易之承作對象，另配合票券金融公司及證券業外幣資金需求，放寬銀行辦理外幣貸款得憑辦之文件。

另為強化國內金融基礎設施，建置多幣別且符合國際通用規格的外幣結算平臺，以提高國內外幣匯款效率，降低交割風險。

繽紛 繽紛

多元生活型態

臺灣，是個適合快樂居住、愉悅生活、休閒旅遊的地方，
我們竭誠歡迎大家來到這裡，見證這塊土地上的多元風采



優質環境 便捷愜意

臺灣人口大約是全世界的千分之三、土地面積不到全世界的萬分之三，但是卻創造出讓全世界都為之驚嘆的臺灣經驗。來到臺灣，不只可以享受便利的生活、多樣化的美食、由豐富族群元素構成的文化，還能感受到滿滿的人情味。無論是短期旅遊，亦或是長期居留，都可以很自然地融入當地的社會，享受多彩多姿的娛樂與生活。

美食天堂 享譽全球

臺灣美食內涵豐富，享譽全球，各式各樣的料理及種類繁多的小吃，均融合了多元族群的特色，除原住民族的風味餐、客家和閩南的家常菜，以及來自中國大陸各地的地方菜色，還有日本、韓國、印度、東南亞、歐美等國的料理，全在此匯聚，使臺灣成為美食天堂。在臺灣想吃什麼幾乎都能吃得到，從夜市小吃、私房餐館到米其林餐廳，臺灣能滿足所有老饕的味蕾，美食的繽紛多彩，絕對超乎想像。

便利生活 繽紛精彩

臺灣便利商店總數已超過 1 萬家，平均 2,000 人就有一家店，驚人的密度提供方便的生活機能，尤其在都會區只要走幾步路就會有一間 24 小時的便利商店，除生活日用品，亦能繳費、購票及代收運貨品等多功能服務，可謂極其便利。

在主要的都會區皆有大型購物中心和連鎖百貨公司聚集的商圈，結合服飾、精品、美食、書店、影城、量販店和遊樂場等消費場所，充分滿足民衆的各種需求。據環球人力資源資訊及顧問機構（ECA International）2017 年生活費用調查，臺北是外派人員在亞洲區生活費用排名第 14 的城市，生活費用比起東京、大阪、首爾、北京、上海、香港、新加坡等城市更為低廉。在臺灣居住可以享受便宜、便利，同時優質、舒適的生活。

友善環境 舒適安心

臺灣具有完善的基礎設施，主要城市的公共設施都相當現代化，離開都會區，也可以體驗小鎮或是鄉村的淳樸風情，無論居住在哪裡，都能享受良好的醫療環境和便利的消費機能。另外，臺灣的社區治安良好，走在大街上不必擔心身上財物的安全，也能以輕鬆的心情享受旅行、逛街等時光，無論是旅行或生活，臺灣都給予旅客或移民者最安心的感受。

交通網絡 暢行無礙

臺灣的交通非常便利，公路和軌道運輸（捷運、鐵路及高鐵等）四通八達，無論是自己開車或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都能讓您在幾小時內到達全臺各地。可能早上還在高山峻嶺中等待日出，傍晚就已經到海邊捕捉夕落時分，或者早上還在北部的臺北總部裡開會，下午卻來到臺灣最南端的墾丁悠閒度假。環島鐵路、高速鐵路、以及綿密的公路系統，讓臺灣成為一日生活圈，不管是商務或休閒，都能快速、方便地抵達目的地。臺灣的大眾運輸網絡架構完整，連偏遠的山間村落或



是海邊漁村，都有公車行駛，班次雖不像都會地區那麼密集，但只要抓準時間，您依然暢行無阻。

文化風情 魅力獨特

臺灣是太平洋上的美麗島嶼，南島語系的原住民族，16 族的部落文化，在工藝、編織、音樂和建築樣式，呈現豐富的美學元素，部落祭典更是人與自然和平相處、互相尊重的哲學體現，阿美族的豐年祭、賽夏族的矮靈祭、達悟族的飛魚祭、卑南族的猴祭、布農族的打耳祭，都是目前外人可以參與或參觀的祭典活動，尤其布農族的八部合音更是揚名國際的美聲。

另外，西班牙人、荷蘭人和日本人都在臺灣留下歷史

建築和飲食習慣，漢人社會的民俗節慶、傳統技藝或是生活文化，更是臺灣文化的基礎，加上臺灣受到西方文化的影響，現代的表演藝術活動相當活躍。多元的族群文化，讓臺灣社會包容開放且具有創造力。

多元信仰 開放包容

臺灣擁有多元的宗教信仰，傳統民間信仰以多神信仰為主，除此之外，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摩門教、伊斯蘭教等宗教，都在臺灣社會得到包容和尊重。臺灣民間信仰中的宗教儀式反映著臺灣人熱情、開朗的天性而十分熱鬧，全臺各地迎媽祖的神明遶境活動，是歷史最久、規模最大的宗教慶典活動。

完備教育 接軌國際

目前臺灣有 22 所外國僑民學校，包括美國學校 16 所、臺北歐洲學校 1 所、日僑學校 3 所及韓國學校 2 所。除外國僑民學校外，外籍人士子女可申請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及我國各主管機關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臺已有合法居留權者，亦可直接向住所附近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就讀。如擬就讀大學（含）以上之校院，可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臺灣有 64 所具境外招生資格之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育機構，可提供優質華語文研習課程。至於一般教育體制，現行學前教育（幼兒園）招收 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國民小學 6 年、國民中學 3 年、高級中等學校 3 年、大專校院 2-7 年，



另分為一般大學(一般大學、獨立學院)及技專校院(二年制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四年制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1-4年、博士班2-7年。2014年新學年度開始實施自國民小學至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醫療照護 專業優質

臺灣醫療技術水準和醫療照護品質具世界先進國家水準。在臺灣領有居留證的外籍人士，於居留效期內，依照相關規定得以加入臺灣的全民健康保險，享受高品質的醫療資源。

遊憩休閒 悠然自在

由於豐富的自然景觀，讓臺灣戶外休閒活動擁有許多的選擇和樂趣，隨處可見之登山小徑及自行車道充滿驚喜，若想體驗不同的地景與地貌，有中央山脈的高山湖泊、臺北的大屯火山地形、高雄的月世界白堊地形、西部海岸的潟湖沙洲、澎湖的玄武岩地形、屏東的珊瑚礁海域、綠島的海底溫泉、花東縱谷平原與太魯閣峽谷等去處。若是對動植物生態有濃厚興趣，也能很容易找到同好，參加各種賞鳥、賞蝶等活動，欣賞臺灣獨有物種。

若熱衷於都會式的休閒娛樂，除了都會商圈、特色商圈的消費娛樂，各地的文化中心、書店、電影院、美術館、文化園區、展覽表演中心或私人表演場地，都經常舉辦各種藝文休閒活動。

在臺灣，一年四季活動豐富多元，除了生態(親山、親海、地質、賞花鳥蝶)、文化(民俗節慶、部落、客庄、博物館、小鎮)、美食(溫泉美食、米其林、美食展、夜市)、樂活(自行車、馬拉松、鐵道、綠古道、溫泉)等四大主題之外，春天的「臺灣燈會」、夏天的「臺灣寶島仲夏節」、秋天的「臺灣自行車旅遊節」、冬天的「臺灣好湯」溫泉美食嘉年華，更是四季經典，不管您熱愛自然美景還是人文風情，臺灣之美，都等您來發掘。



簽證居留 周全簡便

簽證

臺灣核發的簽證，依申請人的入境目的及身分共可分為：

- 停留簽證 (Visitor VISA)：屬短期簽證，在臺停留期間在 180 天以內。
- 居留簽證 (Resident VISA)：屬長期簽證，在臺居留期間為 180 天以上。
- 外交簽證 (Diplomatic VISA)
- 禮遇簽證 (Courtesy VISA)



停留簽證	適用於持普通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因過境、觀光、探親、訪問、考察、參加國際會議、商務、研習、聘僱、傳教弘法及其他經外交部核准的活動，擬在臺灣境內作 6 個月以下停留的外籍人士。	持停留簽證者，停留期限為 60 天或 90 天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者，有繼續停留之必要時，應於停留期限屆滿前 15 日內，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
居留簽證	適用於持正式護照因依親、就學、應聘、受僱、投資、傳教弘法、執行公務、國際交流及外交部核准或其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活動，在臺灣境內作超過 6 個月居留的外籍人士。	持居留簽證者，應在入境次日或在臺申請獲得改發居留簽證起 15 日內，向居留地的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居留期限依外僑居留證上記載。

資料來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www.boca.gov.tw/>)、內政部移民署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免簽證國家

免簽證入臺的停留期限，泰國、汶萊、菲律賓為 14 天，馬來西亞、新加坡、諾魯、貝里斯、多明尼加、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聖文森等 8 國為 30 天，其餘國家為 90 天，期滿不得延期及改換其他的停留簽證或居留簽證。另外，以免簽證來臺的英國籍、加拿大籍人士，倘非以工作為目的在臺停留，則可於停留期限屆滿前，依相關規定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各辦事處申請改辦停留簽證，其停留期限最長可至 180 天。





歐洲		
奧地利 (Austria)	安道爾 (Andorra)	比利時 (Belgium)
保加利亞 (Bulgaria)	克羅埃西亞 (Croatia)	賽普勒斯 (Cyprus)
捷克 (Czech Republic)	丹麥 (Denmark)	愛沙尼亞 (Estonia)
芬蘭 (Finland)	法國 (France)	德國 (Germany)
希臘 (Greece)	匈牙利 (Hungary)	冰島 (Iceland)
愛爾蘭 (Ireland)	義大利 (Italy)	拉脫維亞 (Latvia)
列支敦斯登 (Liechtenstein)	立陶宛 (Lithuania)	盧森堡 (Luxembourg)
馬爾他 (Malta)	摩納哥 (Monaco)	荷蘭 (Netherlands)
北馬其頓 (North Macedonia) (試辦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挪威 (Norway)	波蘭 (Poland)
葡萄牙 (Portugal)	羅馬尼亞 (Romania)	聖馬利諾 (San Marino)
斯洛伐克 (Slovakia)	斯洛維尼亞 (Slovenia)	西班牙 (Spain)
瑞典 (Sweden)	瑞士 (Switzerland)	英國 (U.K.)
梵蒂岡城國 (Vatican City State)		
亞洲		
汶萊 (Brunei) (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以色列 (Israel)	日本 (Japan)
韓國 (Republic of Korea)	馬來西亞 (Malaysia)	菲律賓 (Philippines) (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新加坡 (Singapore)	泰國 (Thailand) (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北美洲		
加拿大 (Canada)	美國 (U.S.A.)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貝里斯 (Belize)	智利 (Chile)	多明尼加 (Dominican Republic)
瓜地馬拉 (Guatemala)	海地 (Haiti)	宏都拉斯 (Honduras)
尼加拉瓜 (Nicaragua)	巴拉圭 (Paraguay)	聖克里斯多福 (St. Kitts and Nevis)
聖露西亞 (Saint Lucia)	聖文森國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大洋洲地區		
澳大利亞 (Australia) (90 天免簽試辦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馬紹爾群島 (Marshall Islands)	諾魯 (Nauru)
紐西蘭 (New Zealand)	帛琉 (Palau)	吐瓦魯 (Tuvalu)
非洲地區		
史瓦帝尼 (Eswatini)		

資料來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www.boca.gov.tw/>)。

電子簽證（eVisa）國家

eVisa 將提供符合申請資格的外籍人士，自行透過網路申辦簽證的「一站式」（填表申請、信用卡繳費、經審核通過獲發電子簽證）便捷服務。

- 通案型電子簽證：
適用國為巴林、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布吉納法索、哥倫比亞、多米尼克、厄瓜多、吉里巴斯、科索沃、科威特、模里西斯、蒙特內哥羅、阿曼、巴拿馬、秘魯、卡達、沙烏地阿拉伯、索羅門群島、土耳其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 19 國。申請人無須事先向我國中央政府機關取得許可。
- 專案型電子簽證：（須經我國中央政府機關許可。）
 1. 應邀來我國參加由中央政府機關主辦、協辦或贊助之國際會議、賽事或商展活動的外籍人士，不限國別均可申請。
 2. 「觀宏專案」團體旅遊電子簽證：印度、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及寮國等 6 國旅客，可透過交通部觀光局指定旅行社，申請電子簽證來臺觀光旅遊。（本專案試辦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商務電子簽證：
印度、斯里蘭卡、孟加拉、尼泊爾、不丹及巴基斯坦籍等南亞 6 國及伊朗之商務人士，經外貿協會駐當地機構之推薦者，可申請電子簽證來臺從事商務活動。

資料來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http://www.boca.gov.tw/>）

落地簽證國家

土耳其籍人士，及適用免簽證來臺國家之國民（美國除外）持用緊急或臨時護照且效期 6 個月以上者，可以辦理落地簽證。停留期限為 30 天。持落地簽證入境我國的外籍人士，在臺停留期滿後，不得申請延期或改辦其他事由的停留或居留簽證。

外籍人士居留

外籍人士持有效簽證或適用以免簽證方式入國之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經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查驗許可入國後，取得停留、居留許可。取得居留許可者，應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持停留簽證在 60 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且符合一定條件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另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

及僱用法第 12 條第 1 項（以下簡稱人才專法）規定，外國專業人才或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經許可或免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逕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外籍人士符合「外國人來臺申請創業家簽證資格審查處理要點（網址：https://www.moeaic.gov.tw/businessPub.view?lang=ch&op_id_one=6）」之申請資格，得檢具應備文件向移民署建置之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以線上方式申請創業家簽證及外僑居留證，申請案經投資審議司





資格審查通過，申請人完成護照繳驗及取得創業家簽證後，將簽證內頁資料上傳至申辦窗口平臺，移民署將進行外僑居留證製作，並於卡片製作完成後通知申請人領證；並初次申請創業家簽證核發居留效期為2，符合展延資格者，於居留期限屆滿前4個月內，可再申請展延2年居留效期。

外籍人士如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金融、法律、建築設計、國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得透過移民署就業金卡申辦平臺線上申請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就業金卡有效期間為1年至3年，符合一定條件者，亦可在有效期屆滿前4個月申請延期。

為長期留用外籍優秀人才，人才專法第14條及第16條放寬外國專業人才及其依親親屬永久居留相關規定，以提升渠等長期留臺工作之誘因。鬆綁內容如下：

- 1、彈性計算申請永久居留之每年在臺期間：考量國際專業人才跨國移動頻繁，較不易於臺每年待滿183日，爰將申請永久居留期間之計算方式由現行每年183日，改為平均每年183日。
- 2、縮短外籍專業人才申請永久居留之在臺連續居留期間規定：
 - (1)外國專業人才：維持現有在臺連續居留5年之規定，惟在我國取得碩士學位者，得折抵1年；在我國取得博士學位者，得折抵2年。例如外國專業人才原申請永久居留，須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5年，若渠在我國取得博士學位者，只須合法連續居留3年，平均每年居住183日以上，即可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 (2)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由現行在臺連續居留5年縮短為3年，另在我國取得博士學位者，得再折抵1年。
- 3、放寬其依親親屬之永久居留條件：本人經許可取得永久居留後，外國專業人才之依親親屬連續居留5年、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依親親屬連續居留3年，平均每年居住183日；無須財力證明。

臺灣在本地幫傭方面，已建立良好的派遣制度及人力訓練，符合下列資格的外籍人士，可以申請聘僱外籍幫傭1人：

項目	資格條件
外資金額	總經理以上：新臺幣1億元以上
	部門主管以上：新臺幣2億元以上
上年度營業額	總經理以上：新臺幣5億元以上
	部門主管以上：新臺幣10億元以上
薪資所得	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以上：
	上年度在臺灣繳納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為新臺幣300萬元以上
	當年度月薪達新臺幣25萬元以上
	若年薪達200萬元或月薪達15萬元以上，且於入國工作前於國外聘僱同一名外籍幫傭，可以申請聘僱該名外國人來臺幫傭
未受聘僱且具特定專長之外國專業人才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被其他公司併購交易金額達美金500萬元以上實績之外籍人員、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成功上市實績之外籍人員。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500萬元以上實績之外籍人員。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100萬元以上實績之外籍人員。
	申請重新招募時，應檢附工作實績等證明。

註：外國分公司之經理人或代表人辦事處之代表人，準用外籍總經理之申請條件。

此外，依「外籍商務及經常來臺外來旅客快速查驗通關作業要點」，外籍商務人士若具有在臺灣投資新臺幣5,000萬以上者、僑外投資事業或跨國企業派駐臺灣的主管或經理人、受聘僱於臺灣事業的主管或經理人、對臺灣經濟有貢獻者等4種情形之一，經其在臺灣所屬商會的推薦，經濟部審查核准，並傳送移民署登載於網站者，可以經指定的查驗臺快速通關入出國境；若有配偶、直系親屬同行時，可以隨同快速查驗通關。獲准快速查驗通關的效期，自經濟部傳送移民署建檔之日起為1年，已取得臺灣居留身分者，其效期與居留證件效期一致。

持就業金卡 (Employment Gold Card) 持卡人具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性質，符合申請及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之條件。

另為提供就業金卡持有人尊榮禮遇，入出境我國，得使用經指定的查驗臺快速通關入出國境。

理想

最佳投資選擇

臺灣位居亞太地區海、空運的交通要道，
是連結歐、美、日及亞洲新興市場與產業的重要橋樑，
具有亞太運籌中心的優越地理位置。



除了擁有健全的法治基礎、完善的基礎建設、靈活彈性的創新能量及適合先進科技研發的產業環境外，臺灣也擁有完整的產業聚落，讓國際企業可有效運用較少的時間與資源，達到全球資源整合的目標。

因應全球化的趨勢及激烈競爭，臺灣積極調整產業結構，以創新取代傳統生產要素，推動「生產製造」與「服務行銷」雙軌並重的產業策略，發展以工業、服務業及農業為主體的知識密集產業，創造更大利潤與打造臺灣國際品牌。

另外，臺灣也持續進行法規鬆綁及財經政策的革新，逐步建立符合國際標準的商業法治環境，與國際潮流接軌。並加速推動區域經濟整合或雙邊的自由貿易協定，建置自由經濟示範區，展現更開放、創新的經濟產業策略。

整體而言，相較於亞洲的新興國家，臺灣擁有優越的地理位置、優質的人力資源、完整的產業供應鏈、良好的製造技術、完備的基礎建設、創新的研發能量、穩定的金融市場、健全的法治環境及政府優惠獎勵措施等優勢，同時匯聚生產、服務、創意、資訊、物流、人流與金流之投資利基，更擁有豐富精彩的自然景觀、人文風情及舒適便捷的生活環境。

臺灣是匯集各種優秀資源與精彩環境的投資平臺，是跨國企業布局亞太的最佳理想選擇。



附錄一 設立企業

臺灣一向重視僑外投資，配合國內發展現況及國際經貿情勢適時修正相關法令，全力排除投資障礙，建立優良投資環境，以協助僑外人士來臺投資。

投資法令：外國人投資條例、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兩條例幾乎相同，僅部分禁止或限制外國人投資之項目，華僑不禁止或限制。

投資之定義

- 持有臺灣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 在臺灣境內設立分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
- 對前二款所投資事業提供 1 年期以上貸款。

出資種類

- 現金。
- 自用機器設備或原料。
- 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專門技術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投資之財產。(如重整債權、合併、收購及分割股權)

禁止或限制投資項目

- 對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國民健康有不利影響及法律禁止投資之事業，禁止投資。
- 投資於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而限制投資之事業，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或同意。
- 行政院並依前二項原則訂定「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

結匯保障

- 投資人得以其投資每年所得之孳息或受分配之盈餘，申請結匯。
- 投資人經核准轉讓股份或撤資或減資，得以其經審定之投資額，全額一次申請結匯；其因投資所得之資本利得，亦同。
- 投資人申請結匯貸款投資本金及孳息時，從其核准之約定。

徵收保障

- 僑外投資人持股合計達 45% 以上者，在開業 20 年內，繼續保持其投資額在 45% 以上時，不予徵用或收購。
- 僑外投資人持股未達 45% 者，如政府基於國防需要，對該事業徵用或收購時，應給與合理補償。

投資優惠

- 投資人對所投資事業之投資，占該事業資本總額 45% 以上者，得不適用公司法關於現金增資應保留一定比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之規定。
- 投資事業依公司法組設公司者，投資人擔任監察人，不受國內住所之限制。

權利保障

- 投資人所投資之事業，其法律上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國民所經營之事業相同。

投資申請程序

■ 設立公司 (商業、有限合夥)

公司 (商業、有限合夥) 名稱預查

- 投資人應先選定在臺公司 (商業、有限合夥) 中文名稱，設立公司、有限合夥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公司、有限合夥名稱與所營事業預查，及自核准之日起保留公司、有限合夥名稱 6 個月；設立商業 (獨資或合夥事業)，則向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 政府申請商業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及自核准之日起，保留商業名稱 2 個月。

投資許可

- 投資人應檢具投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投資許可申請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8 樓，電話：02-3343-5700)。若投資於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海港或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則直接向該園區、港區管理單位申請。

審定投資額

- 投資人匯入外幣投資者，投資獲許可後，由國外匯入投資款；結匯新臺幣時，應持許可文正本向國內銀行辦理，並再向前項投資許可機關辦理投資額審定。

公司 (商業、有限合夥) 設立登記

- 設立公司者，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5 億元以上，向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申請公司設立登記；未達新臺幣 5 億元，依所在地向直轄市政府或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各縣 (市)) 申請。若投資於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籌備處) 及自由貿易港區，則直接向該園區、港區管理單位申請。
- 設立商業者，向所在地各直轄市、縣 (市) 政府辦理。
- 設立有限合夥者，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
- 臺灣已取消公司最低資本額規定，除部分特許行業外，公司資本額只要足夠支應合理的開辦成本即可。

稅籍登記

- 向所在地國稅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出進口廠商登記

- 經營出進口業務者，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申請英文名稱預查後，再申請出進口廠商登記。

工廠登記

- 從事物品製造或加工者，依工廠所在地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工廠登記。若設廠於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或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籌備處)、自由貿易港區，則向該園區、港區管理單位申請。

申請許可業務

- 經營許可業務，應於公司(商業、有限合夥)設立登記前，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籌設許可。
- 完成公司(商業、有限合夥)設立登記後，應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執照，才可經營許可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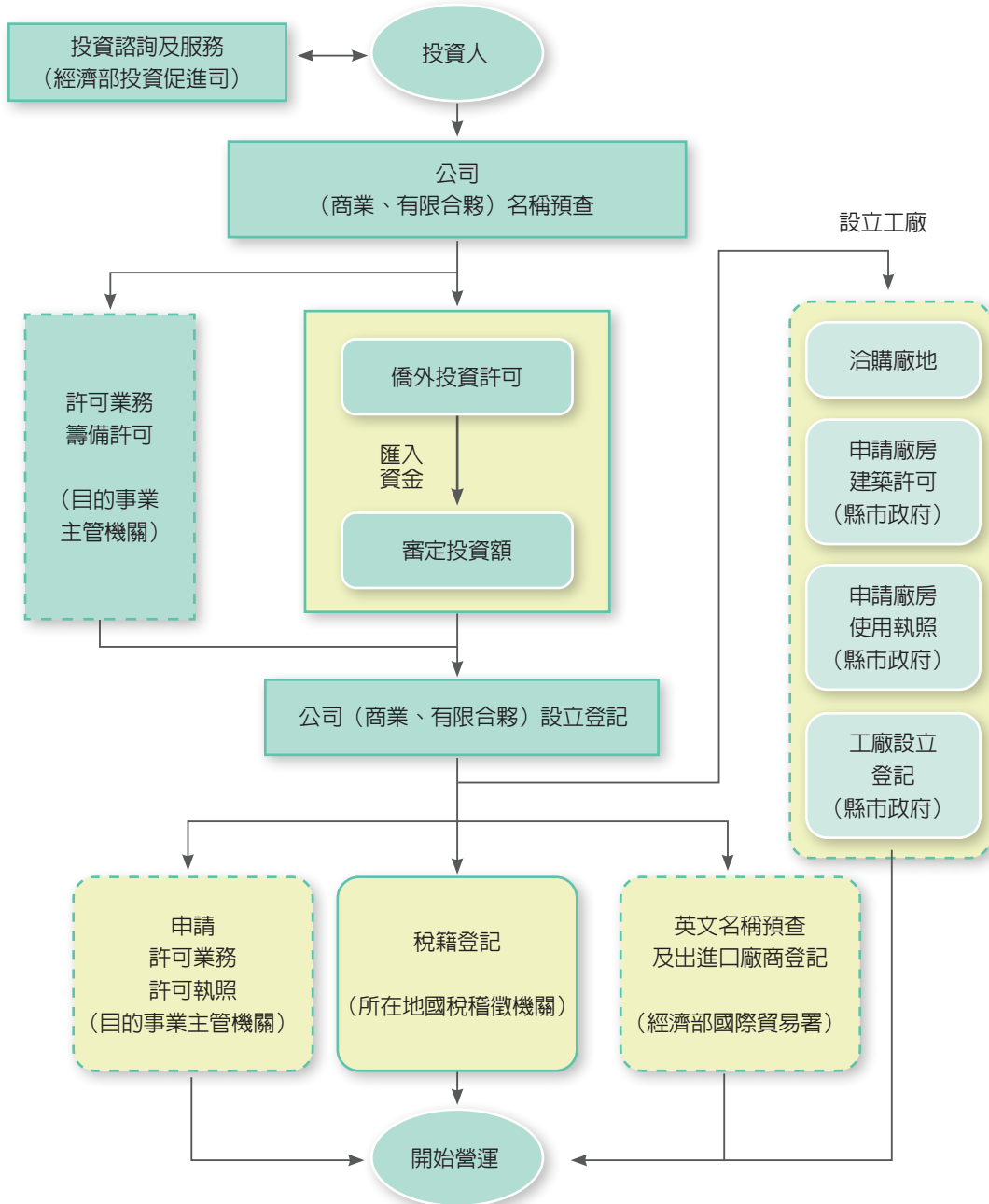
■ 設立外國公司臺灣分公司、外國有限合夥臺灣分支機構

- 先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外國公司、外國有限合夥中文名稱與所營事業預查，及保留公司、有限合夥名稱。
- 再向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申請外國公司在臺灣分公司/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外國有限合夥臺灣分支機構資金審定及設立登記。若外國公司投資於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籌備處)、自由貿易港區，則於取得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與所營事業預查核准函後，再向該園區、港區管理單位申請分公司設立登記。
- 申請稅籍登記、出進口廠商登記、工廠登記或許可業務之程序，與設立公司相同。

■ 設立外國公司臺灣辦事處

- 先向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申請辦事處設立登記，取得核准函。
- 再向所在地國稅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編號。

公司（商業、有限合夥）設立申請流程



註：實線方框表示必須辦理之程序，虛線方框表示視營業需要辦理。

附錄二 投資服務窗口

單位	服務項目	聯絡方式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僑外商及大陸商來臺投資主要服務窗口，提供諮詢服務及協助投資。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82 號 3 樓 電話：886-2-2389-2111 傳真：886-2-2382-0497 E-mail：dois@moea.gov.tw http://investtaiwan.nat.gov.tw	
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	提供海內外投資人在臺投資全程之服務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襄陽路 1 號 8 樓 電話：886-2-2311-2031 傳真：886-2-2311-1949 E-mail：service@invest.org.tw http://investtaiwan.org.tw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提供有關僑外及大陸來臺投資等之規範條例、審核業務、申辦作業。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7 號 8 樓 電話：886-2-3343-5700 傳真：886-2-2393-8829 E-mail：icserve@moeaic.gov.tw https://investtaiwan.org.tw/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提供公司法及相關法規查詢、公司登記申請及其他商業行政事項說明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5 號 電話：886-2-2321-2200 分機 8957 886-2-412-1166，0800-231314 http://gcis.nat.gov.tw	
科技產業園區	園區服務、相關法規、投資訊息等說明	產業園區管理局（含高雄軟體園區）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號 電話：886-7-361-2725 傳真：886-7-365-4713 Email：luofeng@epza.gov.tw www.bip.gov.tw	
		臺中分處（含臺中軟體園區） 地址：臺中市潭子區建國路一號 電話：886-4-2533-0830 傳真：886-4-2534-8750 Email：shuchen@epza.gov.tw	
		中港分處 地址：臺中市梧棲區草湳里大觀路 6 號 電話：886-4-2658-1215 分機 611 傳真：886-4-26582325 Email：cepz@epza.gov.tw	
		高雄分處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加工區中一路 2 號 電話：886-7-823-9310 傳真：886-7-813-8182 Email：section1@epza.gov.tw	
		屏東分處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屏加路 1 號 電話：886-8-7518212 分機 102-103 傳真：886-8-7518193 Email：pepz0024@epza.gov.tw	
科學園區	園區服務、相關法規、投資訊息等說明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地址：新竹市新安路 2 號 電話：886-3-577-3311 傳真：886-3-577-6222 https://www.sipa.gov.tw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 2 號 電話：886-4-2565-8588 傳真：886-4-2565-8811 https://www.ctsp.gov.tw/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地址：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 電話：886-6-505-1001 傳真：886-6-505-0470 https://www.stsp.gov.tw	
農業科技園區	園區服務、相關法規、投資訊息等說明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地址：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神農路 1 號 電話：886-8-762-2999 傳真：886-8-762-3005 http://www.pabp.gov.tw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 地址：臺南市後壁區長安里烏樹里烏樹林 325 號 電話：886-6-6830164 傳真：886-6-6855509 https://totp.atp.gov.tw/	

單位	服務項目	聯絡方式
環保科技園區	園區服務、相關法規、投資訊息等說明	桃園環保科技園區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大潭三路 12 巷 2 號 (桃園市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 電話：03-473-8025#13 傳真：03-473-8026 https://www.tyht.nat.gov.tw 
		臺南市環保科技園區 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民治市政中心) 電話：06-632-2231 傳真：06-623-4005 https://economic.tainan.gov.tw/ 
		高雄市政府南區環保科技園區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本洲里本工路 17 號 (高雄市政府南區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電話：07-624-1731 傳真：886-7-624-1735 
		花蓮環保科技園區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68 號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電話：03-823-7575 (花蓮縣環保局) 傳真：03-822-4320 http://www.hlep.gov.tw/index.php 
		海港自由貿易港區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 10 號 電話：886-7-521-9000 http://taiwan-fts.com 
自由貿易港區	園區服務、相關法規、投資訊息等說明	基隆港自由貿易港區 地址：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1 號 電話：886-2-2420-6283
		臺北港自由貿易港區 地址：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 123 號 電話：886-2-2619-6025
		臺中港自由貿易港區 地址：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 10 段 2 號 電話：886-4-2664-2170
		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 10 號 電話：886-7-562-2207
		安平港自由貿易港區 地址：臺南市南區新港路 25 號 電話：886-6-292-5756 #2152
		蘇澳港自由貿易港區 地址：宜蘭縣蘇澳鎮港區 1 號 電話：886-3-997-2010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01 號 電話：886-3-3992888 http://www.farglory-holding.com.tw/dindex.jsp 
地方招商機構 ——各縣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為各縣市政府設置之投資促進及服務單位，投資人赴當地投資或在當地遭遇投資困難時，均可就近洽請協助	http://investtaiwan.nat.gov.tw/cht/show.jsp?ID=429&MID=8 
國外招商機構 ——經濟部駐外單位、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駐外單位	經濟部及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目前在世界主要國家、地區設置之駐外單位，可就近提供來臺投資之諮詢服務，並協助臺商在當地進行投資	http://www.trade.gov.tw https://www.taitra.org.tw/  

藍海以西，大陸以東，臺灣，在東亞島弧上閃耀著迷人的光芒。

臺灣的魅力，蘊含在豐富的自然景觀裡，
隱身在城市生活的周遭，
展現在傳統現代、科技人文兼容並蓄的城市風貌中。

優越的地理區位，健全的經商環境，
堅實的產業聚落，完善的基礎建設，
優質的人力資源，多元的創新文化，
活力繽紛的臺灣，是全球企業進入亞洲市場的最佳跳板，
是前進華人市場的第一選擇，
是站上世界舞臺，最堅實的夥伴。

布局亞太、放眼全球，從臺灣出發！



BRAVO! TAIWAN

YOUR BEST INVESTMENT CHOICE
投資者的理想選擇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地 址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82 號 3 樓
電 話 +886-2-2389-2111
傳 真 +886-2-2382-0497
網 址 <http://www.dois.moea.gov.tw>
<http://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 dois@moea.gov.tw

投資臺灣事務所

地 址 臺北市中正區襄陽路 1 號 8 樓
電 話 +886-2-2311-2031
傳 真 +886-2-2311-1949
網 址 <http://investtaiwan.org.tw>
電子信箱 service@invest.org.tw